

新北市政府107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新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社區照顧服務課後陪伴評估指標之研究

研究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科

研究人員：陳麗雲督導、徐瑞蓮暫僱人員

研究顧問：中國文化大學 賴宏昇助理教授

研究期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新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課後陪伴評估指標之研究
期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	無
緣起與目的	<p>臺灣社會在產業結構的調整、經濟不景氣、結構性失業..等問題影響下，導致經濟發展條件逐漸受限，根據王永慈(2004)所作的研究顯示，失業潮中受到最大影響者是最貧窮的 20% 的家庭，失業家庭陷入貧窮的比率為 15.34%，是一般家庭的 2.18 倍，而長期失業家庭的貧窮率更高達一般家庭的 3.64 倍。根據施教裕與宋麗玉(2006)研究發現，高風險家庭所面對之風險社會因素方面，前三名社會因素分別為：收入不固定 175 位 (47.4%)、貧窮 139 位 (43.7%)、社交孤立 106 位 (28.7%)，以上數據呈現經濟弱勢家庭其風險因子較高，家庭照顧兒少的功能備受考驗，易導致疏忽或是家暴、兒虐之不當對待，因此需預防弱勢家庭兒少落入高風險危機。</p> <p>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中，指出辦理處遇內容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結合社區志工，推動認輔制度，協助兒童少年身心成長發展，或轉介參加國中小學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親職指導或促進親子參與及親子關係之服務。</p> <p>本研究特別選擇上述計畫服務內容中以高密度且持續提供對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的項目來進行，希冀藉由焦點團體、問卷調查，由一線提供服務者角度出發，期探討並歸納出影響課後照顧服務之重要指標，做為課後照顧長期服務工作的引導。</p>
方法與過程	<p>一、焦點團體：邀請 5 年以上直接服務資深工作者，共同討論歸納出重要指標，進行問卷設計。</p> <p>二、問卷調查：針對全市 29 區內已進行課後輔導之社區單位，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各課輔班之執行現況。</p>
研究發現與建議	<p>在本研究基本資料項目裡，首先看到本市社區照顧服務單位以地理位置西南區居多，分別為新店、三峽、新莊、淡水、土城、中和及鶯歌，而各單位的服務範圍也集中在這些區域。可見上述區域的資源相對於其他區域為多，未來在資源分布上需開發或輔導其他區域能有新服務單位的投入，尤其以目前極為缺少提供弱勢兒少服務單位及服務含蓋範圍的八里、烏來、深坑、石碇及平溪區等需要優先關注。</p> <p>其次，以機構服務歷史檢視發現，服務年資在 5 年到 15 年之間的機構是比較占多數，除了規律性的提供周間服務，也相對比較有能量提供周六日及寒暑假期間的服務，且隨著機構服務年數的增加，其服務規模也會隨之成長。因此支持輔導機構穩健運作，長期</p>

研究發現
與建議

發展上是有助於服務輸送的穩定提供。

第三，在機構服務內容中以「課後輔導」比例最高，其次為「品格教育」跟「點心餐食」，顯見機構以弱勢兒少基本課業學習、品格引導與生理需求滿足為優先，對生活條件受限的弱勢家庭跟兒少的基本需要要有高度的支持性。在機構問卷填答者身分以「帶班課輔老師」身份比例最高，達64.3%，其次為「社工」與「課輔志工」，此與機構以課後輔導為主軸服務內容的實務相符，也反應機構中核心人力的組成比例，可作為在職訓練時參與對象比例均衡分配的參考。

另外，本研究擇取課後照顧服務成效各層面指標裡極為重要項目中高達50%以上比例的項目為指標，分述如下：

一、「基本照顧」層面：

依序為教導兒少維持整潔的習慣佔65.7%，制定班規或團體規範並明訂獎懲機制佔62.3%，清楚佈達班級課程表或作息表佔60.9%，單位能穩定提供餐食佔58%，教導兒少自我照顧技能佔52.9%。

二、「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

依序為出席率穩定佔61.4%，寫作業時能專注投入佔57.1%，兒少能確實完成課業佔52.9%，兒少能積極參與課堂活動佔50%。

三、「兒少人際/社會」層面：

依序為兒少能注重並表現有禮貌行為佔74.3%，能對他人協助表達感謝佔71%，能勇敢拒絕參與同儕的不良行為佔70%，能瞭解規矩的重要並遵守團體規範佔68.6%，樂意主動協助他人佔62.9%，能與他人互助合作共同解決問題佔61.4%，能尊重別人不同的意見佔54.3%。此層面的各項指標皆超過50%以上比例被研究對象認為極為重要。

四、「兒少態度/思想/心理健康」層面：

依序為能接納自我或肯定自我價值佔67.1%，能用誠實態度面對自己過失佔62.9%，能對自己應盡的責任負責60%，能用正向的管道抒發內在壓力佔58.6%，能接受他人勸導修正自己言行佔57.1%，能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佔55.7%，能用積極正向的態度看待人事物佔54.3%，能樂意表達自我想法佔54.3%。

五、「親師層面」：

依序為家長樂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合作且態度一致處理兒少問題佔75.7%，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夠察覺家庭問題，並進行通報轉介或提供相關資源佔71.4%，家長願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表達自身或親子間的問題佔67.1%，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定期進行家訪或其他的聯繫關懷佔67.1%，家長認同課輔老師或社工的處理方式佔64.3%。值得一提的是，此層面的各項指標皆超過60%以上比例被研究對象認為極為重要。

六、「家庭層面」：

依序為家長常以鼓勵方式與兒少互動佔 57.1%，家長能遵守兒少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佔 55.7%

七、「其他層面」：

依序為單位經費運作正常佔 66.7%，帶班老師能善用志工人力協助兒少 55.7%。

綜而言之，本研究發現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單位對於提供弱勢兒少的服務內涵雖有清楚的概念，但理想狀態與執行上卻有落差，例如：“兒少能勇敢拒絕參與同儕的不良行為”此項目中，課輔老師認為“極為重要”比例佔 70%，但在實際執行面，課輔老師表達“尚待努力”的比例達 66.7%，此現象說明服務提供者同意「兒少應該勇敢拒絕不良行為」，但兒少相互影響以至於負向行為增強時，課輔老師卻無法有效引導或遏止，因其缺乏建立拒絕同儕不良行為之教導能力。

未來應透過在職教育中增能課輔老師或工作人員相關知能，讓直接服務一線人員能有好的教材或方法教育引導弱勢兒少，朝正向的價值觀、品格及能力型塑。本市可參考其他縣市執行經驗，持續蒐集合適教材提供給課後照顧之社區單位培訓師資，讓課輔老師們在於課輔班長期有系統進行課程，同時觀察課程對兒少身心的影響及助益，以提升其的多元智能及社會適應能力，為弱勢兒少打造健康、有願景的未來！

第一章 緒論

兒童少年不僅是國家未來之公民，更是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礎。近年來，社會整體環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多樣化、經濟衰退與失業問題嚴重、社會風險因子日益增多，使得無論是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原住民、外籍配偶及經濟弱勢家庭之兒童少年，容易處在社會底層的生活困境中，同時可能因為福利服務或社會支持不足，導致兒童虐待、性侵害、未婚懷孕、中輟與行為偏差、犯罪等各種兒童與少年問題，經濟弱勢者亦容易在貧窮邊緣流轉且代代相傳。

「弱勢」是一個統稱，通常是指缺少社會競爭力的群體。弱勢家庭包含經濟貧困、外籍配偶、偏遠地區原住民、隔代教養、單親等各類家庭中，因個人及環境因素，需要協助之家庭。這些家庭的需求、外在環境的改變，都影響家庭功能無法充分發揮，如無外在資源積極的介入，家庭會陷入危機與困境(趙善如，2006)。弱勢家庭在文化衝擊及資源限制下，對其子女的撫育與教導，較無法提供良好完整的照顧，常需要社區或社會資源的關懷與協助。事實上，每個兒童與少年當被視為一個有發展潛力的個體，其成長問題常來自於家庭提供的照顧功能有所不足，若能及早提供協助，不但可以減輕其發展問題，並能開發其潛能，降低對未來學習與發展之不良影響。由此可以看出，及早運用社區的力量與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兒少輔導與協助，成為刻不容緩的事務。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05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在受訪的家庭中，學齡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回家沒有大人照顧」者，佔3.14%，其中又以單親家庭的兒童佔最多數(13.5%)。此外，寒暑假期間，孩子在家長下班前沒有人照顧的情況，則以單親家庭、祖孫二代同住家庭的的比率略高於其他家庭型態，分別為7.36%、6.45%。再根據兒童福利聯盟(2004)的研究發現，造成家暴等不幸事件的典型家庭危機因子當中，學童課後無人照顧即屬於「風險家庭簡易區辨指標」之一。顯然，提供特殊處境家庭兒少在放學後，至家長工作返家前的照顧陪伴，是相當需要且重要的。

內政部兒童局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自2002年起開始補助台灣各地非營利組織於社區中推動建立「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支持系統」，以整合社區資源網絡、紮根社區的理念，透過「課後照顧方案」(after-school programs)、「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及相關服務，提供社區中兒童少年的照顧輔導與家庭支持服務。2009年擷取前項方案之優點，導入以「家庭」為中心，具性別主流化思維的政策理念，頒布「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透過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或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的服務，建立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以期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培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2013年7月23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成立，設置家庭支持組，強調以兒童及少年為重的家庭支持性服務，期盼能夠建立一個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穩定家庭、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的完整，持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連結的相關服務還包括弱勢家

庭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兒童、少年團體輔導、寒暑假生活營隊、青少年休閒輔導、家務指導、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及社區資源連結等，試圖以這些子方案的串連形成完整社區性兒童少年照顧支持網絡。這當中，課後臨托及照顧對於弱勢家庭而言，是日常生活中最重要且助益最大的項目，而大多數承辦服務的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也藉此服務在社區中發揮支持家庭的功能。

隨著社會變遷而衍生的家庭在就業與照顧之間平衡的需求，兒童少年的課後照顧需求亦隨之增加，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目前臺灣執行課後照顧的機構包括國民小學、營利和非營利的公私立民間團體設立之補習班、安親班以及為數眾多的家庭式照顧，綜整可分為「家庭式照顧」、「學校式課後照顧」、「社區公益式課後照顧」及「私人營利式課後照顧」等幾種類型（何俊青、王翠嬋，2015）。本研究所探討的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的課後陪伴，係指「社區公益式課後照顧」的類型。對於弱勢家庭及兒童來說，課後照顧確實可以發揮滿足生理需求、安全需求、課業需求、心理需求、社會需求等多元功能。只是，在服務方案執行過程，我們仍會不斷自問相關作法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目標？要如何呈現具體成效以符合利害關係人的期待？有無一套評估指標系統可供機構及實務工作者參考使用？本研究期待透過學理與實務之間的對話與討論，嘗試建構出弱勢家庭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方案之評估指標。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概況

隨著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的改變，近年來隔代、單親、外籍配偶及近貧等弱勢家庭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處於這種資源相對弱勢的家庭中，兒童及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比一般的孩子要面對較多的成長、教育及貧窮風險，社會參與與社會融合機會亦相對較少。同時，實際照顧者因為本身照顧能力薄弱或多重角色負荷，甚難獨立承擔育兒及教養之壓力。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政府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評估轄內各區域需求，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包括隔代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受刑人家庭、經濟弱勢家庭等，經社工員評估家庭支持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者），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項目。這當中，課後臨托及照顧對於弱勢家庭而言，是日常生活中最重要且助益最大的項目，而大多數承辦服務的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也藉此服務在社區中發揮支持家庭的功能。本研究首先針對課後照顧的相關概念加以說明。

「課後照顧」(after school child care) 又稱為「學齡兒童照顧」(school-age child care, 簡稱 SACC), 各國政府為了照顧弱勢學童, 提出各種「課後方案」(after school program, 簡稱 ASP) (何俊青, 2014), 以滿足課後照顧的需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 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另依兒少福權法第 75 條第 4 項之規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 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 所提供之照顧服務。」第 5 項:「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據此, 教育主管機關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提供方式, 分為課後照顧服務班(由學校自行辦理, 或委託辦理)以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由鄉鎮公所辦理, 或私人辦理),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17)統計資料顯示, 106 學年第 1 學期全國課後照顧服務班共有 10,666 班, 服務 163,814 名學童; 其中學校自行辦理的有 1,717 校, 委託辦理的有 186 校; 整體數量還是集中在六都, 縣市部份則以彰化縣及花蓮縣提供服務的數量較高。在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情形方面, 根據統計 106 年度全國共有 785 班, 其中私人辦理 776 班, 團體辦理 9 班, 而鄉鎮區公所則尚無辦理; 服務學童數共計 26,119 人, 以私人辦理佔多數。至於區域分布情形, 六都以高雄市、桃園市、台北市較多, 縣市則以宜蘭縣較多。

學者對課後照顧的分類有很多種形式, 而目前臺灣執行課後照顧的機構包括國民小學、營利

和非營利的公私立民間團體設立之補習班、安親班以及為數眾多的家庭式照顧，為一個福利多元主義式的供給系統（馮燕，2001）。綜整可分為「家庭式照顧」、「學校式課後照顧」、「社區公益式課後照顧」及「私人營利式課後照顧」等幾種類型（何俊青、王翠嬋，2015）。本研究所探討的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的課後陪伴，係指「社區公益式課後照顧」的類型。

前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係內政部兒童局自 2003 年開始，逐步於全省各地發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支持系統」，期待透過政府資源與民間在地力量的連結與合作，針對家庭功能不足及有照顧需求的兒童、少年，於社區中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的照顧服務。而社區照顧服務的供給，不僅是以滿足兒童、少年的物質需求為目標，也包含了兒童學習成長過程中所需要的人格培養以及文化與社會關係的連結。以社區弱勢家庭（如單親、隔代教養、外籍配偶家庭、失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為服務主體的社區照顧支持系統，首先要面對的問題即是針對社區中缺乏成人照顧的兒童及少年，在日常生活脈絡中提供給一個有成年人照顧關懷的穩定環境，避免兒童少年遭受安全與健康威脅。其次，兒童及少年在成長發展階段的認知、情緒、人際關係及社會發展等，也應該透過人文與社會互動環境的營造，創造兒童及少年學習、成長、發展的機會。再來是提供兒童、少年學習與發展的機會，與其日常生活的環境與資源密切相關。這樣的環境與資源，通常由兒童、少年的家庭、親友、學校、社區中的經濟活動單位、社會團體、政府組織等構成（吳秀照、黃聖桂，2010）。

但事實上，對於弱勢家庭兒少課後照顧的重視，在教育體系發展的更早。教育部於 1995 年為解決部分學生因家庭或社區文化刺激不足的問題，而仿效英國教育優先區計畫的精神，自 1996 年開始全面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首開補助學校活動辦理經費之先例（陳麗珠，2007）；繼之於 2003 年度規劃「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結合政府及民間組織引進大專志工輔導學習弱勢學生；2004 年試辦「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2005 年規劃「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以大專學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就近提供課輔；終於在 2006 年度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將上述計畫之精神統整，匯聚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育人員、大專學生、國中小儲備教師、及其他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等教學人力，針對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農漁民免納所得稅家庭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於課後進行課業輔導（教育部，2006）。此方案之立論與精神一方面為教育優先區扶助弱勢理念之延伸，另一方面亦為教育優先區之個人化，自此教育優先區補助指標與攜手計畫明確切割，且不再以原班模式進行（陳麗珠，2007）。

此外，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童，於課後獲得妥善照顧並延伸至夜間，教育部自 2008 年 9 月起，推動國小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服務對象為經認定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之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扶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累計達 15 萬 8,082 名，總補助經費達 9 億 3,292 萬餘元。本計畫提供經濟弱勢學童生活照顧及協助完成作業，彌補了家庭功能的

缺角，是經濟弱勢學童成長中的重要支持力量。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辦理本計畫，除提供講師及臨時人力、志工等人力來照顧學童外，並提供夜間膳食，讓經濟弱勢學童受到完整的夜間課後照顧服務，維護其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

對於弱勢家庭及兒童成長的需求而言，課後照顧可以發揮多元功能：(1)免除家長擔憂孩子課後安全問題、照顧問題與交友問題等壓力。(2)提供兒童與少年的安全照顧（避免人身安全的顧慮及從事不正當的事，如吸毒或犯罪）。(3)給與兒童與少年成長期的生理需求，如飲食健康的照顧。(4)提昇兒童與少年的課業與學業表現。(5)增進兒童與少年的人格成長與社會技巧學習。(6)加強兒童與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習慣的培養、藝能養成與潛能開發。(7)對於學校或服務機構而言，透過「課後照顧」，可以及早發現兒童少年之家庭困境，結合社區資源或轉介適當機構協助因應（吳秀照、黃聖桂，2010）。另外，何俊青、王翠嬋（2015）歸納各家學者對課後照顧功能的看法，包括：(1)預防兒童犯罪功能；(2)促進兒童發展功能；(3)家庭支持與補充功能；(4)社區照顧及資源功能；(5)社會福利功能。黃俊傑（2009）認為弱勢照顧以「積極性差別待遇」的理念，優先分配教育資源給相對弱勢的受教者，以期有效的解決因立足點不同所造成的教育差距。探究其理念，則有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正義、增進社會流動等三點。

（一）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教育機會均等」，是目前各國推展學校制度改革的核心理念。人類社會中，存在著「天生的不平等」與「社會的不平等」。天生的不平等諸如人有上智、中智、下智，以及賢愚之分，這種種與生俱來的不平等，有待後天社會制度與福利來補償。而社會的不平等諸如職業、階級、性別、地區、經濟條件上的不公平現象，則有賴政府、人民基於社會公平的理念，縮短不公平現象之間的差距，使每個人在立足點上相等，各盡其能，各展所長（殷堂欽，1995）。教育機會均等，即是達到社會公平的途徑之一，透過受教機會的均等，人人憑藉自己的努力，有出人頭地、向上層社會流動的機會，而且在個人能力、生產力與收入改善的情況下，將會縮短與上層階級之間的差距。弱勢照顧意在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將「社會的不平等」對學生的影響降至最低，使學生在立足點相同的情況下，獲得與良好社經背景的學生公平競爭的機會，實現「真平等」的理想。

（二）實現社會正義

美國哲學家 Rawls 在其《正義論》（The theory of justice）一書中，闡明「正義即公平」的理念，正義即是「公平的對待公平的，不公平的等對待不公平的」（To treat equal equally and to treat unequal unequally），社會中任何職務、任何地位都要向所有人開放，經由補償與再分配，讓所有的成員都處在一種平等的狀態之下。而弱勢照顧的旨在為不同背景的學生，提供均等的教育機會，這種精神與 Rawls 的正義原則精神相似。為了使不利地區的人民之利益獲得維護，弱勢照顧的實施，可積極減少個人因為先天或後天環境因素對能力發展的限制，正是社會正義的體現（殷堂欽，1995）。

（三）增進社會流動

遠古時期，人類社會即有階層化的現象存在。社會階層化常被視為資源分配不公平的來源，而間接地影響學生的學習機會及教育成就（翁榮銅，2006）。Bourdieu 也提出「文化再製」的論點，主張宰制階層往往透過教育方式，以文化資本為中介，再製原有的社會結構，因此在教育體系中，下層階級經常處於失敗者的地位，無法取得足夠的文化資本，來改善其不利的處境（殷堂欽，1995）。弱勢照顧的實施，旨在提高相對弱勢學生的能力，對其教育環境加以改善，使其與優勢階層間的差距減小，具備與他人公平競爭的能力，可減少社會再製的現象，進而增進社會的流動。

第二節 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成效之探討

國外有不少研究發現支持對於弱勢兒少提供課後照顧是有好處的。如Grolnick, Farkas, Sohmer, Michaels, and Valsiner(2007)研究課後方案的學習成效，發現參與時間越長，認同、自我價值、學習等動機越顯著變好；同時，英語、數學、科學等學習成效顯著變好。Zhang, Lam, Smith, Fleming, & Connaughton(2006)發現課後方案從提供照顧環境到提升課業成就、學習動機，乃至於學習技能以及社會技能等都有積極正面的影響。Lauer, Akiba, Wilkerson, Apthorp, Snow 和Martin-Glenn(2006)以後設分析研究學生參加課後照顧計畫的學習成效，發現在閱讀與數學方面有顯著正向效果；Durlak, Weissberg和Pachan(2010)也以後設分析研究課後方案的成效，選取73個相關研究，發現課後方案能增進學生的人際關係與社會技巧，參與者在對學校向心力、正向社會行為、學業成就、減少問題行為等方面都有顯著進步，也可以因此區辨出有效的課後方案。

但也有少數研究發現無相關甚至負相關。如Dynarski, James-Burdumy, Moore, Rosenberg, Deke, Mansfield (2004)的研究中發現：小學生多數學科的閱讀成績不一定高，連學生是否完成作業都不一定有影響，中學生方面則數學成績稍高，但也不顯著，學生安全感也未提升。Zief & Lauver(2006)亦以後設分析五種以都會區弱勢地區學生為對象的課後方案實施成效，選擇設計佳的88篇實驗或準實驗研究探究學業、社會、情緒等方面的學習成果，結果發現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

國內針對部份方案所進行的研究結果大多也是得到正面的答案，如鄭芬蘭(2001)、呂慧珍(2004)等研究發現學生對參與課後學習持正向肯定的態度，課後學習有助於提升其學業成就。李鈺奐(2007)對臺東縣國小高年級課後照顧服務實施現況的研究中也發現，課後照顧服務課程安排內容大部份是作業指導，作業指導同為學生、家長、課後照顧老師、學校行政人員需求最高的課程安排項目。羅時桓(2007)研究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在學校實施的現況，發現影響學校行政作業和教師任教意願最大的問題為填寫的表件太多。「把學生教好」比「證明自己把學生教好」重要，教師關注的重點應在於如何能提供設計良好的課程，以對學生的學術、社交、情緒與體能發展有幫助。

陳家龍(2008)檢視相關研究後，發現課後方案對於參與者自我效能提升有良好的成效，特別是針對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子女。為瞭解課後方案對於弱勢家庭青少年之自我效能之影響，針對花蓮地區承接內政部兒童局補助「96年社區照顧與弱勢家庭外展服務方案」及「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計畫」之機構，其方案內服務案主之學區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隨著年級越大，青少年的自我效能越低，顯示課後方案的服務應盡早介入弱勢家庭，並且應提供不同的方案內容以因應不同年級參與者的需求。而參與動機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參與動機越高則自我效能越好，其中同儕吸引力是重要的因子，如何藉由同儕關係提高參與動機是重要的策略。最後，參與者投入程度越高、參與時間越長者，其自我效能越好，因此如何辦理更多元、適切性高的方案以提升參與者投入程度與參與時間，也是重要的策略之一。

何俊青(2014)的研究發現比較營利與非營利在八類依變項的顯著情形也可發現，營利式課後照顧，亦即傳統安親班的相關研究，常關注到「選擇或忠誠」、「服務品質」等商業模式的變項以及一般也會關注的「學生適應或需求」及「師生滿意度」的部分，但對於「學業成就」、「教學效能」、「品格與人際關係」、「學習動機或方法」等相關研究則闕如；但研究非營利課後照顧的研究專注則較為全面，不僅會關注情意方面的變項（「品格與人際關係」、「學習動機或方法」），「學業成就」的研究篇幅比重也很高，也很關注學生的學業成就。誠然研究變項原本不必基於「表面均衡」讓所有變項被研究，但不可否認的，學業成就與情意相關變項，實在是驗證課後照顧效果很重要的變項。

何俊青(2014)進一步提到：當然也必須注意的是，課後照顧不是萬靈丹，不論是「營利」或「非營利」的課後照顧，整體變項不顯著的篇數也分別佔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廿，非營利課後照顧在「學業成就」及「師生滿意度」不顯著的比例也相當高。或許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的成效不是一蹴可幾，許多研究結果的「後測」不能真正測出教育的成效，尤其是情意目標的達成需要更長的時間，課後照顧的影響不見得是立即性的，可能有延宕的效果。

鍾慧茹(2015)研究以伊甸基金會象園工程計畫2015年度所資助課後照顧模式之非營利組織為研究對象進行成效評估，指標包括對於「課業輔導」、「品格教育」、「才藝課程」的看法，以及背景變項包括機構所在地區、與伊甸合作時間、宗教背景、教師年資、參與期程、學生參與情形等。研究透過問卷調查課輔班37位老師及461位學生，所獲得的結果顯示學生參與課程穩定度越高，對「才藝課程」服務之看法越正向，其餘背景變項在成效的看法上，並無顯著不同。

李慧萍（2016）探討高雄地區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的實施，對於弱勢家庭兒童在自我效能以及社會支持之成效。結果發現弱勢兒童的社會支持與自我效能有高度正相關。在其他背景變項的比較則發現女生的社會支持及自我效能得分都高於男生。不同年級的兒童在社會支持與自我效能上無顯著差異。父母婚姻狀態不同的兒童在社會支持與自我效能上無顯著差異。兒童服務參與頻率越高，其社會支持及自我效能總得分也越高。兒童接受課後照顧服務年數與社會支持及自我效能得分無直線相關。機構採用不同人力擔任課輔老師時，兒童的社會支持與自我效能得分無顯著差異。課輔班師生比在16~20位的兒童社會支持得分高於6~10位的兒童。

柯虹伶(2012)研究「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支持系統」的運作情形，發現社福機構與學校發展出三種合作模式：「資源依賴型」、「權力關係型」及「夥伴關係型」，雙方合作模式並非一成不變，會受到合作窗口不同、資源投入多寡等影響產生變化。社福機構與學校在「資源」的運用與整合部份，分為機構的資源、學校的資源和社區的資源，其中大機構與小機構在資源連結有所差異、學校掌握弱勢家庭資訊及提供教室環境資源、社區資源的投入帶動社區對弱勢兒童的關懷，另社工人員創造與導師溝通的平台以及弱勢家庭家長對服務的認同，為促進雙方合作的推進力量，而學校對社區組織的反感、輔導主任變動頻繁、社福機構主管對方案理念不理解及課輔志工人力不足則成為雙方合作的阻礙因子。

綜整而言，過去研究所關注的服務成效面向可包括下列幾項：

一、參與課後輔導計畫，對於大部份弱勢兒童學習動機、學業成績有提升作用，學習態度變得主動積極（李鈺煥，2007；宋美瑤，2008；吳芩瑜，2008；林沛吟，2011）；而此類方案減輕學童家庭的負擔，提升學生學習機會，並避免學生學習中斷，讓弱勢學生不必因為家庭情況不佳而無法學習，進而鼓勵其努力向上，也讓學校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弱勢學生的學業，適時提供課業補救，減少學生學習的挫折感，提升學童白天的學習成效（吳易儒，2012）。

二、藉由品格教育的實施，主要以「同理心的培養和表達」、「時時刻刻都要學會反省」和「建立明確的獎懲制度」的方法，透過書本、身教和角色扮演落實品格教育，使兒少在行為表現上有改善（呂金靜，2014；黃建智，2012）。

三、學生在參加補救方案後，人際關係方面得到改善，尤其在社團活動中更是明顯。另一方面，減少了自我否定的行為，漸漸的產生成就感與榮譽感，也會開始自我要求，學習態度及自信心部分皆有很明顯的提升（呂金靜，2014；黃建智，2012）。

（四）課後照顧方案執行面上，仍有改善的空間，如補救教學的時間不足、需要課輔的學生卻不來、補救教學研究沒有實際幫助、收課鐘點費不一、評量學生學習的工具缺乏信度及效度等等問題，值得相關單位加以重視（黃俊傑，2009）。

綜上所述，課後輔導除了協助兒少學習動機、品格態度、人際關係層面改善，尚有補充家庭功能的層面，希冀透過本研究能夠更具深度及廣度探討。最後，以課後照顧之功能層面做為初步指標架構，並統整過去相關研究所探討之變項，如下表。

指標面向	具體成效
正向習慣與行為	預防學生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何俊青，2014；陳嘉彌，2005）、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何俊青，2014；孫扶志、林惠齡，2010）、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何俊青，2014）、強化學生的才藝技能（孫扶志、林惠齡，2010）、提升學生的回家作業品質（陳珮錡，2011）
生理發展與飲食健康照顧	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健康的餐食
課業學習輔導	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表現、學習態度變得主動積極、完成作業比例提高 學習態度及自信心部分皆有很明顯的提升（呂金靜，2014；黃建智，2012）
人格(品格)成長與社會技巧	師生彼此建立更為信任的關係、培養學生社會責任感、增加兒童自信心 人際關係方面得到改善（呂金靜，2014；黃建智，2012）
休閒活動習慣培養、藝能養成與潛能開發	提供比較公平、平等的發展機會
家庭困境預防或協助	父母可以安心就業

其他	教師參與意願、教師留任意願
----	---------------

第三節 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政策發展

有鑒於社會環境變遷，中央政府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提供具預防性、補充性、適切性之服務為要，自2002年啟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後，逐步依實際需要發展及修訂政策。另一方面，各地方政府依循中央政府政策推動相關服務，本市亦自2002年開始推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且為建構更完善的家庭支持網絡，本市積極整合社區資源，推動據點式服務以及小衛星計畫，期盼在未來能將家庭支持服務推展到本市的各個角落。

以下針對中央政府及本市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的發展過程分別敘述。

一、中央政府政策發展

內政部兒童局自2002年度起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及「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藉由外展服務主動到兒少經常流連聚集的場所，主動接觸並建立關係，與他們在一起感受他們的感受，以找出其問題的癥結，並運用個案、團體以及社區工作方法，結合當地資源，提供其緊急救援、立即性服務與長期性福利服務。根據內政概要之資料顯示，2008年補助436萬500元，辦理23個方案計3萬1,135人次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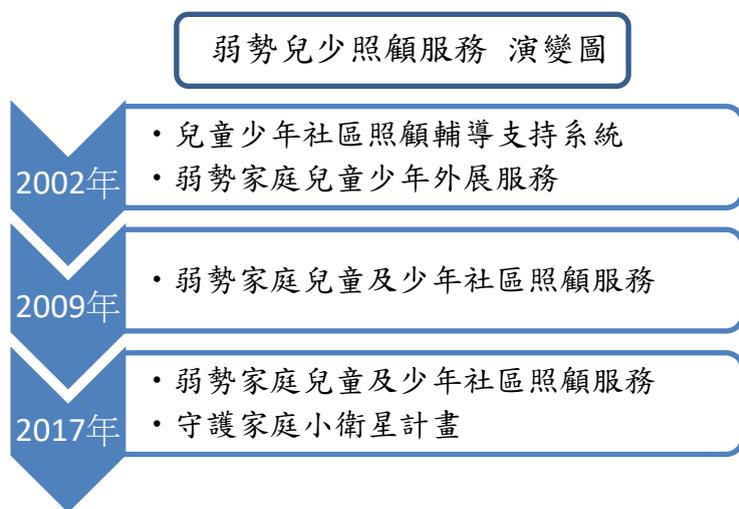
自2009年度起，在「強化家庭服務體系，尊重多元價值」的理念下，擷取前述兩方案優點，導入以「家庭」為中心，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或補充性教育，或養育兒童及少年功能的服務，辦理「弱勢家庭(隔代、單親、原住民、外籍配偶及接受經濟扶助等)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補助，建立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培養其身心健全發展，保障維護其權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2011年修訂通過，除加強兒少福利服務措施外，並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目標，增訂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及被保護，以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措施，將各項基本權益法制化，逐步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之深度及廣度，將兒保宣導或親職教育定位為「初級預防」措施，係遏阻兒童虐待新案件發生，強調一般兒保觀念的宣導，尤其是從兒童虐待發生的高危險群施虐者著手，作積極性的預防教育工作；而將高風險家庭服務，置於兒少保「次級預防」措施；至於兒少保護體系，從包括兒少保開案後的救援、安置、輔導、追蹤、強制性親職教育、目睹兒童輔導、受害者復健等服務，列為「第三級預防」工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013年7月23日正式成立，設置家庭支持組，強調以兒童及少年為重的家庭支持性服務，冀期建立一個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穩定家庭、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的完整，持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提供家庭訪視、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等，期能分擔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

2017年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方案人力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為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透過多層級服務之提供，以提

升家庭支持服務品質，並培植在地社會團體，建構普及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藉由辦理各項初級預防、支持性與發展性等多元服務方案，強化家庭功能，本市得以輔導推動更多社區單位參與一級預防行列。



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建立以「家庭」為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透過本計畫各項服務措施之實施，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利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政策實施內涵包括：(一)區域環境分析：承辦單位就服務之區域進行整體環境分析及社區診斷，如：人口組成、家庭結構、地理環境及社區需求…等，以掌握區內弱勢家庭之潛在問題與服務需求。(二)社區資源盤點：服務之區域進行資源盤點，並開發潛在資源，俾利整合各方力量達成計畫目標。(三)個案發掘與篩選：為確定提供服務之目標人口，除自行求助之個案外，可透過縣市政府或學校篩選出有服務需求弱勢家庭，確定服務人口群。(四)評估與接案：由社工員至案家進行家庭訪視，以針對個案之個人與家庭問題及其需求進行初步評估。(五)擬訂與執行服務計畫：依據案家的問題與需要，擬訂服務計畫，分別提供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項目。

二、新北市弱勢家庭社區支持服務發展歷程

本市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自2002年開始辦理「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

導支持系統」及「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至今的「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秉持以「兒童為對象、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逐步輔導民間單位之社工人員針對缺乏家庭支持系統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分擔其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透過各項服務措施之實施，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有效控制及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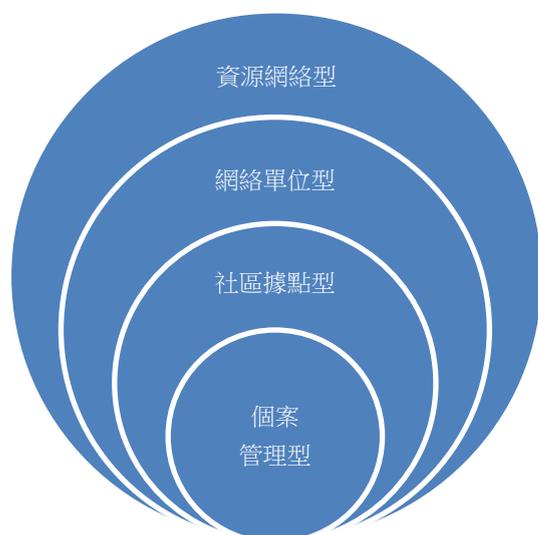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其內涵包括：1. 提供家庭訪視 2. 課後臨托與照顧 3. 個別心理輔導 4. 團體輔導 5.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6.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等，以專業社工人力進行弱勢家庭之評估處遇，並有效結合社區資源，透過社區力量分擔弱勢家庭照顧壓力，提供弱勢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的環境。

2017年起，依循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為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透過多層級服務之提供，以提升家庭支持服務品質，並培植在地社會團體，建構普及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藉由辦理各項初級預防、支持性與發展性等多元服務方案，強化家庭功能，本市得以輔導推動更多社區單位參與一級預防行列。

目前本市辦理弱勢家庭社區支持服務照顧現況，由服務架構、服務內涵、服務品質三大部分敘述之。

(一) 服務架構

為建構兒少家庭社區初級預防網絡，107年對本市轄內服務弱勢兒少之社區單位進行盤點，依公私合作之不同內涵而區分為四大類型(個案管理型、社區據點型、網絡單位型、資源網絡型)



1. 個案管理型:需至少一位社工人力，提供深入家庭之訪視服務(35 戶/年)、課後輔導陪伴以及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目前有 4 個單位。

本市目前屬於「個案管理型」單位列表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服務內容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淡水區	個案關懷訪視、課後陪讀、才藝訓練、親子活動、寒暑假社區、物資中繼站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	三峽區 鶯歌區 樹林區	課後陪讀、電話諮詢家務指導、成長課程、才藝培育、親子活動、寒暑假營隊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新莊區	個案訪視、課後陪讀、團體輔導、外展服務、服務性社團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三峽復興堂	三峽區 土城區 樹林區	課後陪讀、個人心理輔導、成長團體、親職教育、寒暑假訓練

2. 社區據點型:社區服務又以課後照顧延伸發展兒少多元課程及親子活動方案，藉此發掘潛在危機個案，並瞭解轉介流程與當地社福中心共同合作服務案家，目前有 5 個單位。

本市目前屬於「社區據點型」單位列表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服務內容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三芝區 石門區 金山區 萬里區	課後陪讀、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多元家庭支持團體方案
新北市新福家庭關懷協會	鶯歌區	課業陪讀、品格教育夏令營、親職講座、成長團體、心理諮商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鴻羽關懷協會	新莊區	課後陪讀、婦女成長教室、老人服務
財團法人基督教新店浸信會	新店區	課後陪讀、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多元家庭支持團體方案
社團法人新北市新店區喜樂心靈關懷協會	新店區	課後陪讀、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

3. 網絡單位型:社區單位為弱勢兒少或家庭提供短期或單次性活動，接受本府輔導與合作，得以發揮社區補充家庭功能，並透過專業訓練課程中培植未來有意願加入前二型服務之單位，目前有 7 個單位。。

本市目前屬於「網絡單位型」單位列表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服務內容
社團法人中華培愛 全人關懷協會	新莊區 泰山區	課後陪讀、國/高中青少年活動、暑期兒童營、夏日學員、親職講座、技職教育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 臺灣貴格會清水教會	土城區	課後陪讀、親子共遊 暑輔營、暑期夏令營 親職啟發課程
社團法人中華雙和 基督之家協會	中和區 永和區	課後陪讀、週末兒童才藝營、暑輔營、夏令營、家庭訪問、親職講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天元慈善功德會	土城區	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暑期兒少生活營
新北市西區跨國婚姻 家庭服務中心	板橋區	兒少培根計畫
社團法人新北市 麥田協會	新店區	課後陪讀、親子共遊 暑輔營
中華麥子園愛慈協會	林口區	課後陪讀、暑期輔導、家庭訪問、親職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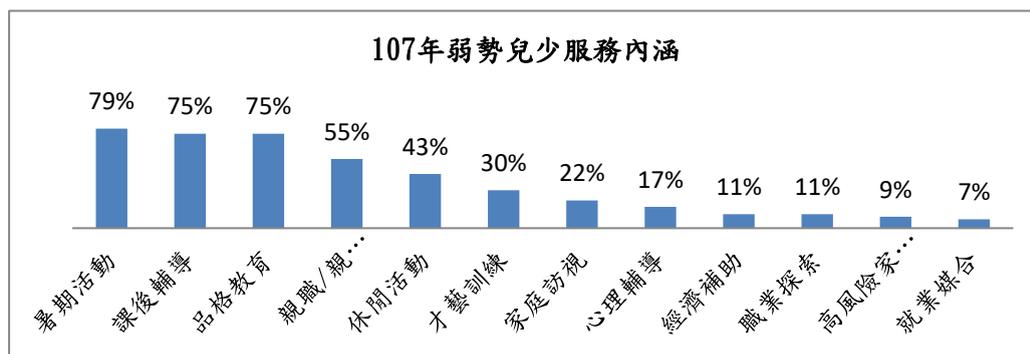
4. 資源網絡型: 為本轄區內除以上三種類型之外的兒少社福團體, 本府提供實物銀行及培力課程, 擴充社區資源並精進社區單位之服務知能。本府角色為建構資源平台者, 輔導資源平均分布, 提供補助申請管道資訊, 尊重並接納單位具區域性之特性而個別化存在, 不論各單位分佈於都會或偏鄉, 都是地方政府協力的好夥伴, 亦是兒少保的重要成員, 未來持續以預防性概念辦理相關訓練及研習課程, 促進單位間互動及觀摩交流分享。(例如: 新北市蘆州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等, 共計 74 個)

以上將本市目前提供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的相關單位依服務型態加以分類, 乃因應社會需求複雜與多樣化, 其與本府合作的緊密程度, 按提供服務樣貌多有不同, 透過本府資源盤點並分類整合, 運用在地已具服務規模及成效之單位, 並強化精進弱小社區單位, 發揮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功能, 以致社會資源達到多元又暢通的網絡連結, 後續持續開發並連結服務提供與需求之。

(二)、服務內涵

針對本市29區90個弱勢兒少社區照顧單位, 所提供的服務內涵進行統整, 可發現課後輔導、暑期活動、品格教育(75%以上)是多數單位提供之服務, 其次是親職/親子活動(55%)、兒少休閒活動(43%)、才藝訓練(30%)、家庭訪視(22%)、心理輔導(17%)、經濟補助及職業探

索(11%)、高風險家庭服務(9%)、就業媒合(7%)，分別介紹服務內涵如下。



1. 「課後輔導」服務:

主要提供弱勢兒少放學後之學業指導及安全無虞的活動空間，進行時間大多如下:低年級於 12:00-16:30、中高年級於 16:30-18:30、國中則於 18:00-21:00，此服務需求在於弱勢家庭之家長多從事工時較長的基層工作，受限於體力與教育程度，無法教導子女課業，可能影響兒少課業表現及學習態度；因此社區照顧服務中之課後輔導服務，目的即在於協助家長指導兒少課業，並提供安全的課後學習環境，減少兒少在外逗留，降低潛在風險。而本項服務與其他形式之課後照顧最大的差異乃為提供弱勢家庭「免費」服務，關懷對象是整個家庭成員。

弱勢兒少透過課輔老師或志工的指導，能完成每天之家庭作業，增進其在課業表現上的自信，也提升主動學習的意願；另外，社區照顧服務能提供營養均衡的餐食，課輔老師也能注意兒少之蔬果攝取，並養成定時定量的用餐習慣，減少兒少偏食、以零食或高熱量食物代替正餐等不良習慣，長期下來，對於兒少之專注力、學習效果都有正面幫助，以維持身心健康成長。

2. 「夏令營、暑期輔導」服務:

暑期輔導服務乃於暑假期間持續數週甚至 1-2 個月且全天開辦之型態，課輔班安排暑期課表，使兒少在暑期依然有穩定的生活作息，而課程內容除了課業以外更著重於生活技能訓練及體能開發，例如:戶外活動、才藝課程、補救教學、生活自理(簡單廚藝、環境清潔)，除了建立兒少自我照顧能力並能開廣其生活視野。

夏令營是以三天二夜或四天三夜的主題活動方式進行，目標乃在於參與活動過程中，兒少需自我調適並與他人共同生活，往往對於內向退縮或是缺乏團隊精神的兒少而言，都是很好的突破經驗。近年來「探索體驗」的營隊活動相當受到歡迎，因為兒少從各項活動挑戰中，習得突破自我限制及互助合作精神，對其身心成長具多方啟發功用。

3. 「品格教育/才藝訓練/兒少休閒活動」

因品格屬道德良知層面，需透過參與式體驗過程，提升兒少自我察覺能力，進而將正向品德內化至生活中，通常安排一週一次，以較輕鬆、柔性的活動方式進行；而才藝課程的目

的，在於開發兒少潛能，亦從學習技能(例如:樂器、舞蹈…等)過程，培養不怕失敗的挫折容忍力，建立自信心，亦是品格型塑的管道。許多弱勢兒少在課業學習上表現欠佳，以致於面對新的事物缺乏勇於挑戰的信心，透過才藝課程提供開發潛力機會，甚至上臺表演，勇於展現自我，自信逐漸修復。

休閒活動乃於假日提供兒少適當的活動空間，例如:桌遊、籃球、腳踏車…等，其目的在於避免兒少沉溺於手遊或遊蕩街頭，發展正當的休閒娛樂，從中其身心獲得放鬆及探索興趣與專長。

4. 「親職/親子課程」

弱勢家庭的家長成長經驗中，如果缺乏良好的親職角色模範，而導致教養態度被動、觀念傳統僵化，其子女的行為缺少規範導引，而出現無故曠課、偏差行為…等問題，易造成課輔班級管理上的困難。因此，為增進家長的親職功能，透過多元的親職課程及親子活動，促進親子互動機會，或是透過支持性團體，充權家長內在動力，提升親職效能。期盼藉由教育家長的過程，逐漸增加其自我察覺與自我修正，提高正向的親職行為。

5. 「家庭訪視/經濟補助/高風險家庭服務/就業媒合」

家庭訪視之目的在於從家庭環境及互動中，較深入瞭解兒少的生活環境及家人關係，若兒少常出現焦慮、易怒等情緒，家訪時也發現家人互動中常有衝突，彼此對話帶著抱怨、批評甚至謾罵，可推測兒少負面情緒來源受原生家庭影響，課輔老師對兒少有較完整的資訊時，其在班級中若有突發狀況，課輔老師也能夠及時並合宜的方式處理，家訪有助於兒少問題處遇。

若家庭發生緊急突發狀況影響經濟收入，例如:意外、疾病、失業…等，生活頓時陷入困境，威脅兒少家庭之基本生活品質，透過家庭訪視了解家庭現況，經課輔老師或社工評估需求後，可轉介社福中心或是通報高風險家庭…等管道，以協助弱勢家庭尋找相關資源。

家庭狀況若出於家長工作狀況不穩定或正處於失業狀態，工作媒合則為案家最緊急且根本解決之道。有部份的社區單位，提供相關職業或技能訓練課程、輔導考取證照之相關服務，有助於穩定弱勢家庭生活品質。

6. 「心理輔導」

兒少與外界互動過程中，受到原生家庭及個人特質影響，內在產生過度的自我批判，不當之自我防衛機轉，而外在表現則是易怒、孤僻、固執、對立…等，以致人際關係疏離或緊繃。需以心理(諮商)課程輔導介入，進行方式則視兒少本身的情況決定，通常狀況較複雜的個案，採一對一方式進行，關照個體需求為主，探索內在創傷經驗，逐步協助其接納自我，

與外界建立信任機制、良性互動。團體工作方式乃在於協助兒少尊重個體之獨特性，學習欣賞接納他人，由自我表達與同儕建立正向溝通模式，培養多層次同理心，發展健全人格。

(三)服務品質

為確保為確保服務兒少權益，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每年針對執行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之單位進行評核工作，目的在協助服務機構提昇服務方案之成效品質，並促進單位之間彼此經驗分享。評核方式可分為實地訪查及培力觀摩二種形式，以下略述執行方式及其優缺點。

1. 實地訪查

評核委員至單位服務現場考核，目地在於了解單位之方案執行狀況，也評估課後輔導的動線環境、人力配置、備餐環境之安全衛生問題…等軟硬體設備是否足以提供兒少安全活動空間。

其優點在於每個時段都只能安排一個單位，能夠全面性且深入探討社區單位執行的問題，提供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但在行政處理過程相當費時費力。

2. 培力觀摩

集結各單位並以簡報方式進行，評核委員針對其內容給予提問及建議，簡報要求以下內容(1)行政管理面:與中央或地方的配合度、計劃執行者之穩定度、督導系統完整度…等(2)專業服務面:提供個案、團體、社區工作之服務內容、服務質量之呈現、個案紀錄資料之呈現…等(3)創新服務:依在地社區弱勢兒少之特殊需求，進行創新方案設計，以發展社區工作資源有效運用及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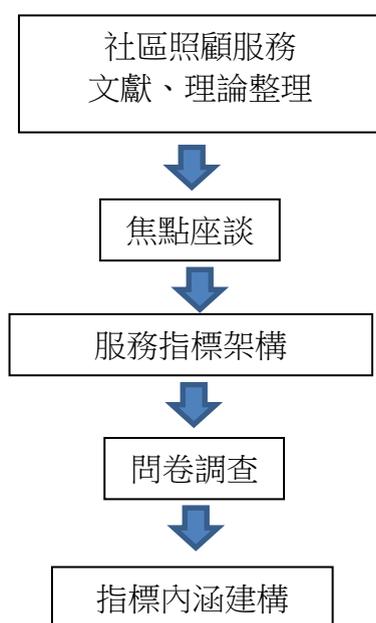
其優點在於各單位可透過聽取簡報過程，汲取成功經驗或是瞭解相關社會資源，並從每次專家學者的建議中，自我反思服務狀況。但因單位數量較多，必須壓縮各單位的時間，無法全盤性的討論。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旨在檢視近年來因為弱勢家庭在文化衝擊及資源限制下，不論是課後照顧服務，或是社區照顧服務，都逐漸發展出相關方案，也逐漸帶動對於實施成效的探討，但由於研究焦點、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的差異，使得過去的研究結果相當多元，同時，對於方案的實施成效評估也散落在許多不同的面向上，例如兒童學習動機、學業成績的提升、品格提升、人際關係改善等，但究竟哪些指標項目是重要且必須的，而哪些又是能夠反應出實際操作的需求，實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本研究首先透過相關文獻整理出課後照顧服務指標的架構，並邀請實際從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的課輔老師、課輔志工、社工進行焦點團體座談，藉以提出服務指標的架構及具體內容，其後進一步設計成問卷，發放至本市目前提供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由課輔老師、課輔志工、社工填寫並回收後，研究小組進行分析並建構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課後陪伴指標內涵。本研究之程序如下圖所示。



二節研究方法

一、焦點團體法

本研究為瞭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服務經驗，以及對於服務成效評估的看法與期待，透過焦點團體座談，邀請本市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之課輔老師、社工，討論歸納課後陪伴服務評估指標，並進行問卷設計，並做為相關單位於評估服務方案之參考運用。

本研究於 2018 年 4 月邀請 8 位第一線工作人員參與焦點團體座談，其在服務中所扮演角色包括社工、課輔、行政等，年資都在 5 年以上。(見下表)

單位名稱	職稱	角色	年資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社工組長	社工	7 年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	社工督導	社工	9 年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	社工	社工、課輔	5 年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	社工	社工、課輔	5 年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社工師	社工	5 年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主任	行政、課輔	5 年
社團法人中華雙和基督之家協會	前執行長	行政、課輔	9 年
財團法人基督教新店浸信會	園長	行政、課輔	5 年

焦點座談訪談大綱

- 一、請談談您參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的緣由，以及參與多久了？在參與過程中，您主要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對兒童少年提供的服務有哪些？
- 二、請談談您認為方案對於兒少的人身安全照顧、正向習慣與行為方面，發揮哪些功能？您覺得如何去評估這些功能較適合。
- 三、請談談您認為方案對於兒少的生理發展與飲食健康照顧方面，發揮哪些功能？您覺得如何去評估這些功能較適合。
- 四、請談談您認為方案對於兒少的課業學習輔導方面，發揮哪些功能？您覺得如何去評估這些功能較適合。
- 五、請談談您認為方案對於兒少的人格(品格)成長與社會技巧方面，發揮哪些功能？您覺得如何去評估這些功能較適合。
- 六、請談談您認為方案對於兒少的休閒活動習慣培養、藝能養成與潛能開發方面，發揮哪些功能？您覺得如何去評估這些功能較適合。
- 七、請談談您認為方案對於兒少的家庭困境預防或協助方面，發揮哪些功能？您覺得如何去評估這些功能較適合。
- 八、最後，有沒有其他想進一步補充的意見，或是給予本研究的建議？

二、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自行設計「新北市弱勢家庭社區課後照顧陪伴服務成效指標問卷」，針對本市29個行政區中，目前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課後陪伴服務之單位，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其對指標重要性之看法，以及目前執行概況。

第三節 研究工具編製過程

本研究自行設計「新北市弱勢家庭社區課後照顧陪伴服務成效指標問卷」，其編製過程係先透過文獻整理服務成效之層面，再透過焦點團體座談蒐集成效指標之項目，再統整成研究問卷。說明如下。

一、問卷架構

- (一)基本照顧層面
- (二)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
- (三)兒少人際/社會層面
- (四)兒少態度/思想/心理健康層面
- (五)親師層面
- (六)家庭層面
- (七)其他層面

二、以焦點團體座談蒐集成效指標

本研究邀請服務5年以上經驗課輔班之課輔老師及社工，針對「課後照顧陪伴服務成效指標」共同討論課輔班實際執行狀況，經研究小組將訪談內容謄打為文字稿，並依循前述理論基礎所建構之七類指標，歸納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如下：

(一)基本照顧層面

1. 因低年級學生僅就讀半天，所以中午到課輔班有用餐的必要，至於晚餐部分，則應該由家長負責，課輔班提供點心就好。
2. 國中生因為比較晚下課，所以也必須為他們提供晚餐。
3. 課室管理非常重要，因為學生很聰明，知道課輔老師不是學校的老師，所以比較不怕，需要建立規則，讓學生清楚獎懲，避免一團混亂。
4. 學生無法從家長身上學習生活常規，課輔班需要訓練學生生活自理能力，維護基本的生活品質。

綜合上述討論，基本照顧層面重要指標應包含供餐、建立班級規則以及訓練兒少自我照顧能力。

(二)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

1. 雖然課輔班無法像外面的安親班有專業的老師，可是如果學生的作業沒寫完，學校老師會質疑課輔班功能，所以不能只是陪伴角色，必須要幫學生指導作業，學校才會放心把學生交給我們。
2. 學生面對寫作業剛開始很排斥，每次都拖拖拉拉，但是當他們知道沒寫完就不能回家，

也就開始願意寫。

3. 有的學生因為不想寫作業，就會自己塗改作業，課輔班老師沒發現，學校老師誤以為課輔老師不盡責，後來要求學生用原子筆寫聯絡簿，或是針對幾個特別搞怪的孩子，打電話跟學校老師核對作業內容。
4. 如果學生的成績沒有進步，將影響他們未來就學之路，課輔班應該鼓勵學生在程度上有所提升，可以設置獎勵辦法，讓學生有成就感，願意努力並專心學習。
5. 學生的素質參差不齊，有的寫功課很快有的慢，為了要維持教室的安靜，必須要安排較早寫完功課的學生有其他活動，一方面讓學生有更多元學習，也會鼓勵寫比較慢的同學，加快寫作業的速度。
6. 通常學生出習狀況穩定，他的學習狀況就會穩定。
7. 有的孩子雖然成績不佳，但是他對於有興趣或是專長的課程就很積極主動，這也是值得鼓勵的態度，學習不一定只著眼在課業上的表現。

根據以上討論，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重要指標應有主動寫作業、誠實完成作業、學業成績進步、安排課餘活動、出席狀況、課程參與度。

(三)兒少人際/社會層面

1. 目前少子化的環境，兒少自我中心強烈，相當缺乏團隊合作的精神，弱勢家庭內資源分配不均，在家也是你爭我奪的方式，在課輔班相當容易產生爭執、競爭的狀況，所以建立兒少基本禮儀及適當人際互動也是相當重要的。
2. 有的弱勢家庭的環境相當複雜(如:吸毒、鬥毆鬧事、混幫派)，家長並未立下良好榜樣，孩子在如此環境中成長，也相當容易被影響誘惑，所以要建立兒少有拒絕不良行為的能力，才能脫離家庭造成的負面循環。

根據以上歸納，關於人際/社會層面的重要指標，應有基本禮儀、人際關係、具備拒絕不良行為的能力…等。

(四)兒少態度/思想/心理健康層面

1. 弱勢兒少心中有很深的自卑感，不接納自己，很多事情的看法都消極被動，當他們有壓力時，就是逃避、生氣…，在壓力累積的情況下，他們就像是不定時的炸彈，常常不明原因的暴怒或暴走，建立孩子的自我價值以及正向抒壓方式很重要。
2. 面對問題他們都會先退縮，認為自己無能力解決，決定放棄或是擺爛，這也是家庭來的影響，需要重新建立他們處事的態度。
3. 兒少愛面子自己做錯事，反而惡人先告狀，如果大人沒有查覺，就被蒙騙過去，兒少就會習慣用這種方式逃避責任，這種鑽漏洞的心態，會影響其錯誤的判斷和選擇。
4. 兒少應該有表達的權利，但是常因為溝通的過程常常被打壓或不受重視甚至被誤會，

他們索性封閉自己，認為別人不了解也不需要了解，以至於他壓抑自己內心的想法。綜合以上觀點，關於態度/思想/心理健康層面之重要指標，應能接納自我、誠實負責、積極正向、堅持不放棄、樂於表達…等。

(五)親師層面

1. 家長願意與課輔老師態度一致面對兒少的問題非常重要，許多孩子狀況不斷都因為家長不協助配合，兒少有漏洞可以鑽，所以衍生偏差行為很難糾正。
2. 家長因為怕麻煩或是面子問題，不願意主動向老師求助，但是問題就會越拖越嚴重，往往發現兒少有狀況，就知道家裡出了問題。
3. 有的家長過度保護孩子，當孩子有狀況需要處理，家長卻不願意配合，也有不信任的成份。
4. 針對家長的信任度只能靠老師多與家長聯繫，建立關係，不要每次都說孩子的問題，也要多關心家長，這樣才能夠拉進彼此距離。發現家庭有問題，也需要適度協助尋找管道解決。

針對親師層面之重要指標歸納出，親師合作態度、家長表達意願、老師主動關懷、挹注所需資源…等。

(六)家庭層面

1. 家長若能主動並穩定參與課輔班課程或活動，孩子的進步狀況就非常明顯，家長是孩子最佳榜樣。
2. 許多家長不清楚兒少權益是受到國家保護，他們還是以傳統的打罵方式管教，有些家長認為自身權益都沒有受到重視，小孩子談什麼權利，因此觸法被通報。
3. 課輔班的設立本來就不只是服務兒少，是關懷整個家庭，希望能夠成為家長的支持，陪伴他們面對解決問題。
4. 有些家長對於社會福利相當模糊，他們遭逢一些重大變故時，也不知道該找誰幫忙，尤其是隔代或是新住民的家庭，需要更多的社會資源協助，課輔班也希望能夠提供他們求助管道。

關於家庭層面之重要指標，應有家長出席活動的情況、家長瞭解兒少權益保障法之內容、家長與兒少互動方式、家長解決問題能力…等。

(七)其他層面

1. 課輔班主要的困難之一，是需要大量的人力，志工的招募管道、管理都是相當重要。
2. 課輔班的另一個主要困難就是經費問題，要人力、提供餐食、開辦課程…等，都需要

相當多的經費挹注，如果經費有限，首先就會縮減人力，當課輔老師的角色很多重必然壓力過重，容易造人事流動問題。

3. 課輔班能不能提供多元豐富的活動內容，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如果沒有其他課程的輔佐，單就課輔而言對弱勢兒少的幫助極有限。

4. 課輔老師相當需要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工作知能，而工作會議能夠與其他伙伴共同討論工作現況，可以發揮彼此支持的作用，但仍受限於單位決策者的決定。

綜合以上討論，其他層面之重要指標有志工人力的管理、開辦課程之多元性、單位經費充足與否及人員運作、教育訓練…等。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基本資料

本研究發放問卷共90份，遍佈29個行政區，回收有效問卷70份，回收率達77.8%。本節針對基本資料中各項目之結果加以描述，包括(1)所在行政區域(2)課後服務涵蓋區域(3)提供課後照顧服務時間(4)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年資(5)服務兒少總人數及年齡分布(6)帶班老師及志工人數(7)填答者身分。

首先，受訪機構所在行政區域分布以新店區最高，有18.6%，其次是三峽區11.4%，再其次是新莊區及淡水區，皆有10.0%，而土城區8.6%、鶯歌及中和區佔7.1%。整體來看，本次受訪機構之地理位置以本市西南區的佔比較多，距離行政中心板橋也較近。

受訪機構所在行政區域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區域	次數	%	區域	次數	%
行政區			石門區	0	0.0
板橋區	1	1.4	汐止區	3	4.3
土城區	6	8.6	蘆洲區	1	1.4
鶯歌區	5	7.1	三重區	3	4.3
樹林區	1	1.4	中和區	5	7.1
三峽區	8	11.4	永和區	2	2.9
新莊區	7	10.0	雙溪區	0	0.0
五股區	0	0.0	新店區	13	18.6
泰山區	2	2.9	烏來區	0	0.0
八里區	0	0.0	深坑區	0	0.0
林口區	1	1.4	石碇區	0	0.0
淡水區	7	10.0	坪林區	1	1.4
金山區	0	0.0	平溪區	0	0.0
萬里區	0	0.0	瑞芳區	1	1.4
三芝區	3	4.3	貢寮區	0	0.0

受訪機構之服務區域是採複選，仍以新店區21.4%為最多，中和區18.6%次之，土城區17.1%居第三，鶯歌區15.7%、三峽區15.7%、新莊區14.3%再次之。整體而言，本次受訪機構之服務範圍亦以本市西南區佔比較多，而其鄰近區域的樹林區11.4%、泰山區10.0%，也是較其他非西南地

區多，至於西北區域則以淡水區10.0%較多。

受訪機構服務涵蓋區域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項 目	次數	%	項 目	次數	%
◎服務涵蓋區域			石門區	3	4.3
板橋區	2	2.9	汐止區	3	4.3
土城區	12	17.1	蘆洲區	2	2.9
鶯歌區	11	15.7	三重區	4	5.7
樹林區	8	11.4	中和區	13	18.6
三峽區	11	15.7	永和區	6	8.6
新莊區	10	14.3	雙溪區	1	1.4
五股區	1	1.4	新店區	15	21.4
泰山區	7	10.0	烏來區	0	0.0
八里區	0	0.0	深坑區	0	0.0
林口區	2	2.9	石碇區	0	0.0
淡水區	7	10.0	坪林區	1	1.4
金山區	3	4.3	平溪區	0	0.0
萬里區	3	4.3	瑞芳區	1	1.4
三芝區	3	4.3	貢寮區	1	1.4

註:◎為複選題，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受訪機構務歷史以滿5年未滿10年者最多，佔42.9%，其次為未滿5年者，佔24.3%，而滿10年未滿15年者亦有22.9%，整體而言，以中生代機構居多。機構的服務兒少人數，以25人以下居多，佔40.0%；兒少人數在26人至50人之間的機構有34.3%，而規模在51人至75人者佔18.6%。

機構歷史與服務規模次數分配表 n=70 (單位：人;%)

項 目	次數	%	項 目	次數	%
機構服務年數			機構服務人數		
未滿 5 年	17	24.3	25 人以下	28	40.0
滿 5 年未滿 10 年	30	42.9	26 人至 50 人	24	34.3
滿 10 年未滿 15 年	16	22.9	51 人至 75 人	13	18.6
滿 15 年以上	3	4.3	76 人以上	5	7.1

受訪機構服務時間在學期間有7成以上機構在週一至週五下午及晚上提供服務，有41.4%在週六下午仍會提供服務，而週日上午仍提供服務者有28.6%。至於在寒暑假期間，有55.7%的機構會在週一至週五上午及下午提供服務，有27.1%機構會在週六下午提供服務，有22.9%機構會在週日上午提供服務。

受訪機構服務時間統整表

n=70 (單位：人;%)

	學期間		寒暑假	
	次數	%	次數	%
週一至週五				
上午服務	0	0	3	4.3
下午服務	50	71.4	16	22.9
上午及下午服務	0	0	39	55.7
僅晚上服務	51	72.9	1	1.4
其他	0	0	1	1.4
週六				
上午服務	7	10.0	1	1.4
下午服務	29	41.4	19	27.1
上午及下午服務	0	0	3	4.3
其他	0	0	1	1.4
週日				
上午服務	20	28.6	16	22.9
下午服務	3	4.3	2	2.9
上午及下午服務	0	0	3	4.3
其他	0	0	1	1.4

進一步分析受訪機構服務歷史與服務時間之關係，不同服務年數的機構在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下午及晚上提供服務的情形並無太大差異，而服務年資在5至15年之間的機構較有能量在週六及週日提供服務。至於在寒暑假期間，不論是週一至週五，或是週六週日，仍然是以服務年資在5至15年之間的機構較有能量提供服務。

機構歷史與服務時間交叉分析摘要表 n=70 (單位：%)

	未滿 5年	滿5年未滿 10年	滿10年未 滿15年	滿15年以 上
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下午	10.8	38.5	21.5	4.6
週一至週五晚上	21.5	38.5	13.8	3.1
週六早上	1.5	6.2	3.1	0
週六下午	6.2	18.5	16.9	3.1
週日上午	1.5	13.8	10.8	1.5
週日下午	1.5	3.1	0	0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				
未提供	10.6	3.0	1.5	0
上午服務	0	1.5	0	1.5
下午服務	12.1	9.1	3.0	0
上午及下午服務	3.0	31.8	19.7	1.5
其他	0	0	0	1.5
寒暑假週六				
未提供	21.2	27.3	13.6	1.5
上午服務	1.5	0	0	0
下午服務	1.5	13.6	10.6	3.0
上午及下午服務	0	4.5	0	0
其他	1.5	0	0	0
週六假日				
未提供	22.7	31.8	13.6	3.0
上午服務	0	10.6	9.1	1.5
下午服務	1.5	0	0	0

上午及下午服務	0	3.0	1.5	0
其他	1.5	0	0	0

進一步分析受訪機構服務歷史與服務規模之關係，大致上呈現的分布情形是機構服務歷史較短者，其服務規模較小，而機構服務歷史在5年以上，服務規模以26至50人居多，而服務歷史在10年以上的機構，服務規模增加到51人以上居多，也就是隨著機構服務年數增加，服務規模也會隨之成長。

機構歷史與服務規模交叉分析摘要表 n=70

	兒少人數規模			
	25 人以下	26 至 50 人	51 人至 75 人	76 人以上
機構服務年數				
未滿 5 年	22.7	3.0	0	0
滿 5 年未滿 10 年	12.1	22.7	10.6	0
滿 10 年未滿 15 年	4.5	3.0	9.1	7.6
滿 15 年以上	0	4.5	0	0

再者，分析受訪機構所在的社福中心區域與機構服務規模之分布情形，服務規模在50人以下的機構數，以文山社福中心、新泰社福中心、北海岸社福中心的範圍內較多，而服務規模在51人以上的機構數，則以土城社福中心的範圍內較多。

機構所在社福分區與服務規模交叉分析摘要表 n=70

	兒少人數規模			
	25 人以下	26 至 50 人	51 人至 75 人	76 人以上
社福中心分區				
板橋社福中心	0	1.4	0	0
土城社福中心	2.9	2.9	14.3	0
三重社福中心	1.4	0	0	2.9
新泰社福中心	4.3	10.0	0	0
雙和社福中心	4.3	2.9	2.9	0
文山社福中心	14.3	5.7	0	0
七星社福中心	1.4	4.3	0	0
蘆洲社福中心	0	1.4	0	0
樹鶯社福中心	4.3	2.9	1.4	0
北海岸社福中心	7.1	2.9	0	4.3

再者，分析受訪機構所在的社福中心區域與機構服務歷史之分布情形，服務年數在5年以下的機構數，以北海岸社福中心的區域內較多；服務年數在滿5年未滿10年的機構數，以文山社福中心、新泰社福中心、土城社福中心的區域內較多；服務年數在滿10年未滿15年的機構數，以土城社福中心、文山社福中心的區域內較多。

機構所在社福分區與機構歷史交叉分析摘要表 n=70

	機構服務年數			
	未滿 5 年	滿 5 年 未滿 10 年	滿 10 年 未滿 15 年	滿 15 年以上
社福中心分區				
土城社福中心	4.5	9.1	7.6	.0
三重社福中心	.0	.0	3.0	.0
新泰社福中心	4.5	9.1	1.5	.0
雙和社福中心	4.5	6.1	.0	.0
文山社福中心	1.5	10.6	6.1	1.5
七星社福中心	1.5	3.0	.0	1.5
蘆洲社福中心	.0	1.5	.0	.0
樹鶯社福中心	1.5	3.0	1.5	1.5
北海岸社福中心	7.6	3.0	4.5	.0

本次調查受訪機構服務內容項目包括：課後輔導、補救教學、才藝課程、公益服務、培力社團活動、親子活動、親職課程、品格教育、家庭訪視、經濟補助、食物銀行、職業探索、技職訓練、心理輔導、夏令營、暑期輔導、冬令營、休閒活動、點心餐食、志工招訓、其他。受訪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中以「課後輔導」比例最高，佔97.1%，因弱勢兒少放學後最需要安全陪伴的學習環境，其次為「品格教育」，佔94.3%，品格是服務提供者相當重視的內涵，再其次為「點心餐食」，佔82.9%，因為兒少在課後班停留會跨到用餐時間，因此多數課輔班會提供點心餐食，避免兒少因飢餓而感到焦躁不安，無法專心寫作業。

受訪機構填答者身份以「帶班課輔老師」身份比例最高，佔64.3%，其次為「社工」身份佔18.6%，再其次「課輔志工」，佔17.1%。帶班課輔老師是主責人員，所以對課輔班的管理運作、弱勢家庭及兒少的接觸，都較一般課輔志工及社工更深入瞭解，增加答題的可信度。

受訪機構服務內容和填答身份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項 目	次數	%	項 目	次數	%
◎服務內容			技職訓練	2	2.9
課後輔導	68	97.1	心理輔導	30	42.9
補救教學	39	55.7	夏令營	50	71.4
才藝課程	43	61.4	暑期輔導	52	74.3
公益服務	32	45.7	冬令營	21	30.0
培力社團活動	18	25.7	休閒活動	42	60.0
親子活動	43	61.4	點心餐食	58	82.9
親職課程	33	47.1	志工招訓	19	27.1
品格教育	66	94.3	其他	2	2.9
家庭訪視	53	75.7	填答者身份		
經濟補助	20	28.6	帶班課老師	45	64.3
食物銀行	33	47.1	社工	13	18.6
職業探索	12	17.1	課輔志工	12	17.1

註: ◎為複選題，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

第二節 課後照顧服務成效指標

本節針對課後照顧服務成效指標分為七個層面加以描述，包括：(1)基本照顧層面(2)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3)兒少/人際/社會層面(4)態度/思想/心理健康層面(5)親師層面(6)家庭層面(7)其他層面。各個層面均有其成效指標項目，經問卷調查後，結果分別以「極為重要」、「重要」、「不重要」、「已達成」、「尚待努力」、「不適用」就其排名最高前三項加以描述之。

一、基本照顧層面

受訪者認為極為重要以「教導兒少維持整潔的習慣」的比例最高，佔65.7%，弱勢兒少在家中較缺乏這方面的教導，生活自理的能力較弱，若欲加強其基本生活品質概念，則需輔導兒少維持環境整潔的習慣，例如：飯後要清洗碗筷、清理桌面後才離開，而非堆置在流理台；次高者為「制定班規或團體規範並明訂獎懲機制」佔62.3%，因課輔班不同於校園的學習環境，營造如家庭般溫暖的氛圍，卻不希望兒少因放鬆而有逾矩的行為出現，因此透過團體規範及獎懲機制，建立有效的班級管理；再其次為「清楚佈達班級課程表或作息表」，佔60.9%，課程表設定為協助兒少及家長遵循相關規定，例如：請假、遲到之規則，作息表明列課程內容及接送時間等日常生活相關配合事宜。

再者對於基本照顧層面認為重要以「針對兒少成長需求，課後班常更換菜色」比例最高，佔69.6%，機構提供餐食時，常更換菜色能以提供兒少均衡營養，有助於改善其偏食的問題；次高者為「教導兒少自我照顧技能」佔45.7%，為訓練兒少因家庭突發狀況，能保護自己免於飢餓或髒亂環境；再其次為「單位能穩定提供餐食」，佔40.6%，機構提供穩定餐食，讓兒少獲得相當基本照顧。

最後受訪機構認為不重要以「針對兒少成長需求，課後班常更換菜色」比例最高，佔8.7%，次高者為「單位能穩定提供餐食」佔1.4%，機構礙於人力及經費受限，資源不充足情況下，因此無法提供上述服務；也有些機構認為家長應為兒少的三餐盡責，因此提供餐食的責任應該回歸家庭；而「制定班規或團體規範並明訂獎懲機制」也佔1.4%，少數班級的規模小且沒有課輔的服務，這部份就不會是主要考量。

受訪機構認為已達成部分，以「單位能穩定提供餐食」比例最高，佔88.6%，次高者為「清楚佈達班級課程表或作息表」佔87.0%，再其次為「制定班規或團體規範並明訂獎懲機制」，佔76.8。

再者對於尚待努力部分，以「教導兒少維持整潔的習慣」比例最高，佔42.9%；次高者為「教導兒少自我照顧技能」佔40.0%，建立兒少整潔習慣及自我照顧，是機構認為極為重要卻難以落實的項目，理想目標與實際狀況呈現落差，必須找出養成的管道及方式，培養其生活自理能力。再其次為「制定班規或團體規範並明訂獎懲機制」佔21.7%，是機構尚待努力的項目。

受訪機構認為不適用之項目，以「針對兒少成長需求，課後班常更換菜色」佔5.7%，次高

者為「單位能穩定提供餐食」佔4.3%，「制定班規或團體規範並明訂獎懲機制」佔1.4%，表示少數單位未提供此服務型態。

對基本照顧層面成效指標認知之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基本照顧層面	極為重要		重要		不重要		極不重要		平均數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單位能穩定提供餐食	40	58.0	28	40.6	1	1.4	0	0.0	1.43
針對兒少成長需求，課後班常更換菜色	15	21.7	48	69.6	6	8.7	0	0.0	1.87
教導兒少自我照顧技能	37	52.9	32	45.7	0	0.0	0	0.0	1.46
教導兒少維持整潔的習慣	46	65.7	24	34.3	0	0.0	0	0.0	1.34
清楚佈達班級課程表或作息表	42	60.9	27	39.1	0	0.0	0	0.0	1.39
制定班規或團體規範並明訂獎懲機制	43	62.3	25	36.2	1	1.4	0	0.0	1.39

對基本照顧層面成效指標執行情形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基本照顧層面	已達成		尚待努力		不適用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單位能穩定提供餐食	62	88.6	5	7.1	3	4.3
針對兒少成長需求，課後班常更換菜色	53	75.7	13	18.6	4	5.7
教導兒少自我照顧技能	42	60.0	28	40.0	0	0.0
教導兒少維持整潔的習慣	40	57.1	30	42.9	0	0.0
清楚佈達班級課程表或作息表	60	87.0	9	13.0	0	0.0
制定班規或團體規範並明訂獎懲機制	53	76.8	15	21.7	1	1.4

二、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

受訪機構認為「兒少出席率穩定」極為重要的比例最高，佔61.4%，兒少的出席率穩定與其學習態度成正比，若其常藉故請假，多數原因是有壓力而想逃避，機構老師需加以關心了解；其次為「兒少寫作業時能專注投入」佔57.1%，顯示兒少專注程度與學習表現亦成正相關；再其次為「兒少能確實完成課業」，佔52.9%，兒少確實完成當天功課，是基本的學習態度，而非應付了事，甚至願意耐心花時間訂正，這種態度值得肯定。

再者，對於「兒少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課業」認為重要的比例最高，佔63.8%，兒少若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回家功課，能以參與其他的休閒活動，豐富課餘生活；次高者為「兒少能主動請教老師問題」、「兒少平均成績有進步或學習態度改善」佔57.1%，主動請教是強調積極學習的層面，有別於依賴、等老師給答案的態度；再其次為「課業後能善用其他時間進行有意義活動或學習課外知識」，佔52.9%，學習力強的兒少，不僅完成課業，還能掌握其他時間進行相關課後活動(如：才藝、棋藝..等)，活動提供孩子放鬆、快樂感，有助兒少腦部發育，發展多元智能。

少數受訪機構認為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不重要的是「兒少能誠實如數繳交作業」、「兒少

能主動請教老師問題」、「兒少平均成績有進步或學習態度改善」，佔2.9%，次高者為「兒少能確實完成課業」、「兒少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課業」、「兒少寫作業時能專注投入」、「兒少能積極參與課堂活動」、「課業後能善用其他時間進行有意義活動或學習課外知識」佔1.4%。

受訪機構已達成部分，以「兒少能確實完成課業」比例最高，佔78.6%，機構能在課業部分協助兒少如數完成，對兒少的成就感必有提升，降低家長輔導作業的壓力，減少親子衝突的機會；次高者為「兒少出席率穩定」佔72.9%，顯示機構營造的學習氣氛對多數兒少而言，應是正向且具吸引力的；再其次為「兒少平均成績有進步或學習態度改善」、「兒少能積極參與課堂活動」，佔61.4%，表示機構提供之服務確實能夠達到弱勢兒少課業照顧及輔導的目標。

再者對於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為尚待努力「兒少寫作業時能專注投入」比例最高，佔68.6%，影響兒少的專注力有許多因素，大多因目前專注力欠缺的兒少比例相當多，其需要的單純的環境或正增強的獎勵，課輔班實難滿足其需求；次高者為「課業後能善用其他時間進行有意義活動或學習課外知識」佔51.4%，此關乎課輔班是否有足夠的空間或人力執行，再其次為「兒少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課業」佔44.9%，如何有效提升兒少寫功課的動力，是志工老師們所努力的方向。而不適用的項目是「兒少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課業」、「兒少能誠實如數繳交作業」、「兒少能主動請教老師問題」、「兒少平均成績有進步或學習態度改善」、「兒少寫作業時能專注投入」佔2.9%；次高者為「兒少出席率穩定」、「兒少能確實完成課業」、「兒少能積極參與課堂活動」、「課業後能善用其他時間進行有意義活動或學習課外知識」佔1.4%。

對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成效指標認知之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	極為重要		重要		不重要		極不重要		平均數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兒少出席率穩定	43	61.4	27	38.6	0	0.0	0	0.0	1.39
兒少能確實完成課業	37	52.9	32	45.7	1	1.4	0	0.0	1.49
兒少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課業	24	34.8	44	63.8	1	1.4	0	0.0	1.67
兒少能誠實如數繳交作業	33	47.1	35	50.0	2	2.9	0	0.0	1.56
兒少能主動請教老師問題	28	40.0	40	57.1	2	2.9	0	0.0	1.57
兒少平均成績有進步或學習態度改善	28	40.0	40	57.1	2	2.9	0	0.0	1.63
兒少寫作業時能專注投入	40	57.1	29	41.4	1	1.4	0	0.0	1.44
兒少能積極參與課堂活動	35	50.0	34	48.6	1	1.4	0	0.0	1.51
課業後能善用其他時間進行有意義活動或學習課外知識	32	45.7	37	52.9	1	1.4	0	0.0	1.56

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成效指標執行情形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	已達成		尚待努力		不適用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兒少出席率穩定	51	72.9	18	25.7	1	1.4
兒少能確實完成課業	55	78.6	14	20.0	1	1.4

兒少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課業	36	52.2	31	44.9	2	2.9
兒少能誠實如數繳交作業	39	55.7	29	41.4	2	2.9
兒少能主動請教老師問題	40	57.1	28	40.0	2	2.9
兒少平均成績有進步或學習態度改善	43	61.4	25	35.7	2	2.9
兒少寫作業時能專注投入	20	28.6	48	68.6	2	2.9
兒少能積極參與課堂活動	43	61.4	26	37.1	1	1.4
課業後能善用其他時間進行有意義活動或學習課外知識	33	47.1	36	51.4	1	1.4

三、兒少人際/社會層面

受訪機構對於「兒少能注重禮貌,並表現有禮貌的行為」認為極為重要的比例最高,佔74.3%,有禮貌的行為舉止,表示友善的態度乃人際產生互動的要件之一;次高者為「兒少能對他人協助表達感謝」佔71%,當兒少能覺知感謝他人,未來才有動機回饋社會,成為社會的正向力量;再其次為「兒少能勇敢拒絕參與同儕的不良行為」,佔70%,兒少身心發展階段,易受同儕認同之影響,拒絕不良行為需要勇氣及是非之心,能夠不同流合污做自己,才能夠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

再者認為重要,以「兒少能尊重別人不同的意見」比例最高,佔45.7%,因處於少子化的社會,兒少大多自我中心感強烈,而尊重他人卻是發展人際關係的基礎,不可輕忽;次高者為「兒少能與他人互助合作,共同解決問題」佔38.6%,互助合作是社會化過程必經過程,而團隊合作能力需具備溝通與統整能力,若能培養兒少此能力,有助其未來發展;再其次為「兒少樂意主動協助他人」,佔37.1,弱勢兒少在成長過程必有接受他人協助的經驗,這些經驗若能以正向積極的態度看待,其不但不自卑更將受助於他人的心情,昇華為主動樂意助人。

兒少人際/社會層面受訪機構已達成部分,「兒少能對他人協助表達感謝」比例最高,佔55.7%,次高者為「兒少能瞭解規矩的重要,並遵守團體規範」佔54.3%,再其次為「兒少能注重禮貌,並表現有禮貌的行為」佔44.3%,以上層面可以透過機構塑造出正向循環的氛圍,兒少無論面對師長或同儕彼此間能以禮相待,進而也會影響其家庭關係,促進家庭氣氛和諧。

而尚待努力部分是「兒少能尊重別人不同的意見」比例最高,佔72.9%;次高者為「兒少能勇敢拒絕參與同儕的不良行為」佔66.7%,再其次為「兒少能與他人互助合作,共同解決問題」佔60%。從上述資料不難看出,兒少的本位主義強,難以尊重對方並與他人合作;另兒少無法拒絕同儕負面的影響,牽涉的層面較廣,有內在需求也有外在環境因素,要落實的確不易,因此需要運用有效且合宜的方法,才可能達成目標。

少數受訪機構認為不適用乃「兒少能瞭解規矩的重要,並遵守團體規範」、「兒少能尊重別人不同的意見」、「兒少能勇敢拒絕參與同儕的不良行為」佔1.4%。

對於兒少人際/社會層面成效指標認知之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兒少人際/社會層面	極為重要		重要		不重要		極不重要		平均數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兒少能對他人協助表達感謝	49	71.0	20	29.0	0	0.0	0	0.0	1.29
兒少樂意主動協助他人	44	62.9	26	37.1	0	0.0	0	0.0	1.37
兒少能與他人互助合作，共同解決問題	43	61.4	27	38.6	0	0.0	0	0.0	1.39
兒少能注重禮貌，並表現有禮貌的行為	52	74.3	18	25.7	0	0.0	0	0.0	1.26
兒少能瞭解規矩的重要，並遵守團體規範	48	68.6	21	30.0	1	1.4	0	0.0	1.33
兒少能尊重別人不同的意見	38	54.3	32	45.7	0	0.0	0	0.0	1.46
兒少能勇敢拒絕參與同儕的不良行為	49	70.0	21	30.0	0	0.0	0	0.0	1.30

兒少人際/社會層面成效指標執行概況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兒少人際/社會層面	已達成		尚待努力		不適用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兒少能對他人協助表達感謝	39	55.7	31	44.3	0	0.0
兒少樂意主動協助他人	30	42.9	40	57.1	0	0.0
兒少能與他人互助合作，共同解決問題	28	40.0	42	60.0	0	0.0
兒少能注重禮貌，並表現有禮貌的行為	31	44.3	39	55.7	0	0.0
兒少能瞭解規矩的重要，並遵守團體規範	38	54.3	31	44.3	1	1.4
兒少能尊重別人不同的意見	18	25.7	51	72.9	1	1.4
兒少能勇敢拒絕參與同儕的不良行為	22	31.9	46	66.7	1	1.4

四、兒少態度/思想/心理健康層面

受訪機構認為「能接納自我或肯定自我價值」極為重要的比例最高，佔67.1%，弱勢兒少易受外在評價影響其自我觀感，多數弱勢兒少出現自卑現象，因而發生自我放棄的效應，為制止惡性循環發生，應先從接納自我起始；次高者為「能用誠實態度面對自己的過失」佔62.9%，個人處於健康的心理狀態應能坦然面對過失，而不需否認或逃避責難，但兒少需在成人穩定的情緒、安全的環境、公正的態度，較能勇敢坦誠以對；再其次為「能對自己應盡的責任負責」，佔60%，兒少若能培養盡力做好自己的本份，腳踏實地不好高騖遠，這種正向態度影響的層面包涵就學、就業，是相當重要的生命品格之一。

再者對於態度/思想/心理健康層面為重要「面對突如其來的狀況，不會慌張失措」比例最高，佔60%，對於弱勢兒少而言，家人發生意外機率高，需要其學習面對，能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衝擊；次高者為「能堅持信念不輕易放棄」佔52.9%，兒少處在傳統價值不斷受新世代挑戰的環境，如果沒有堅強的信念，非常容易隨波逐流，迷失自我；再其次為「能用積極正向的態度看待人事物」「能樂意表達自我想法」，佔45.7%，積極正向的態度是樂觀進取的表現，當兒少具備樂

觀開朗的特質，較不易因外在環境因素而受到阻礙，能從逆境中找到生命出路；另外，兒少若能樂意表達自我想法，外界較能夠瞭解其心理狀態，通常在表達過程會有外界眼光的壓力，但心理較健康的兒少勇於說出口，有助其增加自信。

受訪機構已達成的項目中以「能樂意表達自我想法」比例最高，佔48.6%，願意傾聽並給予肯定，就是鼓勵兒少勇於表達的環境，也實踐兒少權利公約中“兒少表意權”之內涵；次高者為「能接受他人勸導，修正自己言行」佔44.3%，增強兒少對自己言行的適切性，多以「機會教育」方式，讓兒少先檢視自己言行並衍生後續的效應，兒少有所感之後，較能接受進一步修正；再其次為「能對自己應盡的責任負責」、「能用誠實態度面對自己的過失」，佔31.4%。

尚待努力的項目為「能接納自我或肯定自我價值」、「面對突如其來的狀況，不會慌張失措」比例最高，佔78.6%，如果兒少有創傷經驗，容易用自我防衛機轉將自己內心封閉，要解除其不當的防衛，可能需要借助輔導專業，機構屬於志工性質，較難處理深層問題，需透過師資培訓加以訓練，提升其心理及認知輔導能力；次高者為「能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佔77.1%，再其次為「能堅持信念不輕易放棄」佔75.7%，上述的能力培養，需針對達成目標設計課程，機構老師應接受師資培訓，較能達到預期之目標。而不適用項目是「能堅持信念不輕易放棄」為比例最高占2.9%；次高者為「能接納自我或肯定自我價值」、「能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面對突如其來的狀況，不會慌張失措」、「能用積極正向的態度看待人事物」佔1.4%。

對於兒少態度/思想/心理健康層面重要性認知之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兒少態度/思想/心理健康層面	極為重要		重要		不重要		極不重要		平均數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能接納自我或肯定自我價值	47	67.1	23	32.9	0	0.0	0	0.0	1.33
能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39	55.7	31	44.3	0	0.0	0	0.0	1.44
面對突如其來的狀況，不會慌張失措	28	40.0	42	60.0	0	0.0	0	0.0	1.60
能對自己應盡的責任負責	42	60.0	28	40.0	0	0.0	0	0.0	1.40
能用積極正向的態度看待人事物	38	54.3	32	45.7	0	0.0	0	0.0	1.46
能堅持信念不輕易放棄	33	47.1	37	52.9	0	0.0	0	0.0	1.53
能接受他人勸導，修正自己言行	40	57.1	30	42.9	0	0.0	0	0.0	1.43
能用正向的管道抒發內在壓力	41	58.6	29	41.4	0	0.0	0	0.0	1.41
能樂意表達自我想法	38	54.3	32	45.7	0	0.0	0	0.0	1.46
能用誠實態度面對自己的過失	44	62.9	26	37.1	0	0.0	0	0.0	1.37

兒少態度/思想/心理健康層面成效指標執行概況統計摘要表 n=70(單位:人;%)

態度/思想/心理健康層面	已達成		尚待努力		不適用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能接納自我或肯定自我價值	14	20.0	55	78.6	1	1.4
能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15	21.4	54	77.1	1	1.4
面對突如其來的狀況，不會慌張失措	14	20.0	55	78.6	1	1.4
能對自己應盡的責任負責	22	31.4	48	68.6	0	0.0
能用積極正向的態度看待人事物	17	24.3	52	74.3	1	1.4
能堅持信念不輕易放棄	15	21.4	53	75.7	2	2.9
能接受他人勸導，修正自己言行	31	44.3	39	55.7	0	0.0
能用正向的管道抒發內在壓力	19	27.1	51	72.9	0	0.0
能樂意表達自我想法	34	48.6	36	51.4	0	0.0
能用誠實態度面對自己的過失	22	31.4	48	68.6	0	0.0

五、親師層面

受訪機構課後照顧陪伴服務成效指標，在親師層面之極為重要乃「家長樂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合作，且態度一致處理兒少問題」比例最高，佔75.7%，因課輔班無學校之公權力，極需家長的配合及參與，避免兒少問題行為不斷衍生；次高者為「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夠察覺家庭問題，並進行通報轉介或提供相關資源」佔71.4%，機構(課輔)老師雖為志工性質，卻都懷抱使命及熱情提供服務，所以對自我的期許相當高，認為自身角色要能主動發覺案家問題並連結資源，建構完整的一級預防安全網；再其次為「家長願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表達自身或親子間的問題」「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定期進行家訪或其他方式的聯繫關懷」，佔67.1%，家長願意表達問題是對機構及課輔老師或社工的信任，也才能夠對案家有深入的幫助，而機構老師能夠定期訪視，除了能促進親師關係，更能持續追蹤家庭需求及狀況，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對於親師層面為重要之項目為「家長認同課輔老師或社工的處理方式」比例最高，佔35.7%，家長與課輔老師態度一致，及時當下教導兒少，對其助益最大；次高者為「家長願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表達自身或親子間的問題」、「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定期進行家訪或其他方式的聯繫關懷」佔32.9%，以上之數據呈現親師關係與課輔成效有正相關；再其次為「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夠察覺家庭問題，並進行通報轉介或提供相關資源」，佔28.6%。

受訪機構於親師層面已達成之項目為「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定期進行家訪或其他方式的聯繫關懷」比例最高，佔73.9%，如此便能有效提升家長、兒少與課輔老師三方關係，但是否會加重課輔班老師工作負擔，需持續觀察。次高者為「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夠察覺家庭問題，並進行通報轉介或提供相關資源」佔69.6%，表示機構老師或人員，具備基本專業敏感度，得以遏止家庭狀況持續惡化，再其次為「家長認同課輔老師或社工的處理方式」，佔60.9%。

再者對於親師層面為尚待努力是「家長願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表達自身或親子間的問題」比例最高，佔58%；次高者為「家長樂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合作，且態度一致處理兒少問題」佔55.1%，再其次為「家長認同課輔老師或社工的處理方式」佔39.1%，上述三項指標皆顯示家長與

機構老師間的信任度或配合度仍顯不足。最後對於親師層面為不適用「家長樂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合作，且態度一致處理兒少問題」、「家長願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表達自身或親子間的問題」、「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夠察覺家庭問題，並進行通報轉介或提供相關資源」、「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定期進行家訪或其他方式的聯繫關懷」亦佔1.4%。

親師層面重要性認知之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親師層面	極為重要		重要		不重要		極不重要		平均數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家長樂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合作，且態度一致處理兒少問題	53	75.7	17	24.3	0	0.0	0	0.0	1.24
家長願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表達自身或親子間的問題	47	67.1	23	32.9	0	0.0	0	0.0	1.33
家長認同課輔老師或社工的處理方式	45	64.3	25	35.7	0	0.0	0	0.0	1.36
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夠察覺家庭問題，並進行通報轉介或提供相關資源	50	71.4	20	28.6	0	0.0	0	0.0	1.29
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定期進行家訪或其他方式的聯繫關懷	47	67.1	23	32.9	0	0.0	0	0.0	1.33

親師層面成效指標執行概況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親師層面	已達成		尚待努力		不適用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家長樂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合作，且態度一致處理兒少問題	30	43.5	38	55.1	1	1.4
家長願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表達自身或親子間的問題	28	40.6	40	58.0	1	1.4
家長認同課輔老師或社工的處理方式	42	60.9	27	39.1	0	0.0
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夠察覺家庭問題，並進行通報轉介或提供相關資源	48	69.6	20	29.0	1	1.4
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定期進行家訪或其他方式的聯繫關懷	51	73.9	17	24.6	1	1.4

六、家庭層面

受訪機構認為極為重要項目是「家長常以鼓勵方式與兒少互動」比例最高，佔57.1%，弱勢家庭的家長因為自身的狀態不佳，在親子互動過程中，較易出現責罵、譏諷…等情形，但往往是惡性循環，以鼓勵方式代替不停的嘮叨，才能有效提升親子互動品質；次高者為「家長能遵守兒少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佔55.7%，家長不甚了解兒少相關法規，以傳統的打罵方式管教而遭通報，或忽略兒少安全問題將其獨留在家而觸法，需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讓家長清楚兒少權益保障法，以利降低觸法機會；再其次為「家長能穩定出席課輔班舉辦之活動/課程」佔48.6%，家長出

席每次的活動，透過活動的進行就越離目標越近，活動目標在於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促進親子互動、建立家長支持網絡…等。

再者認為重要的指標項目是「家庭資源的來源更多元」比例最高，佔55.7%，家庭資源多元化有助於打破家庭的封閉性，面臨家庭危機時，能夠及時獲得外界援助，避免憾事發生；次高者為「家長解決問題的能力增加」佔52.9%，兒少過度承擔家庭的責任或壓力，相當不利兒少身心發展；再其次為「家長能穩定出席課輔班舉辦之活動/課程」，佔51.4%，課輔班開辦的相關課程都是為了促進家庭關係、提升親職功能，若家長穩定出席，必能提升親子的親密度，也能促進親師之間接觸的機會。

受訪機構已達成家庭層面之指標為「家長能遵守兒少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比例最高，佔37.1%，次高者為「家長能穩定出席課輔班舉辦之活動/課程」佔28.6%，再其次為「家庭資源的來源更多元」佔25.7%。

再者對於家庭層面為尚待努力之項目「家長解決問題的能力增加」比例最高，佔81.2%，要提升家長問題解決能力仍需其意識自身有此需求，這是較難達成的原因；次高者為「家長常以鼓勵方式與兒少互動」佔78.6%，家長需要有強烈的改變動力，塑造正向溝通的環境，改變家庭氣氛；次高者為「家庭資源的來源更多元」佔67.1%。受訪機構認為不適用的指標「家庭資源的來源更多元」最高佔7.7%；次高者為「家長能穩定出席課輔班舉辦之活動/課程」、「家長能遵守兒少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佔5.7%。

對於家庭層面重要性認知之統計摘要表 n=70(單位:人;%)

家庭層面	極為重要		重要		不重要		極不重要		平均數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家長能穩定出席課輔班舉辦之活動/課程	34	48.6	36	51.4	0	0.0	0	0.0	1.51
家長能遵守兒少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	39	55.7	31	44.3	0	0.0	0	0.0	1.44
家長常以鼓勵方式與兒少互動	40	57.1	30	42.9	0	0.0	0	0.0	1.43
家長解決問題的能力增加	32	47.1	36	52.9	0	0.0	0	0.0	1.53
家庭資源的來源更多元	31	44.3	39	55.7	0	0.0	0	0.0	1.56

家庭層面成效指標執行概況統計摘要表 n=70(單位:人;%)

家庭層面	已達成		尚待努力		不適用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家長能穩定出席課輔班舉辦之活動/課程	20	28.6	46	65.7	4	5.7
家長能遵守兒少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	26	37.1	40	57.1	4	5.7
家長常以鼓勵方式與兒少互動	13	18.6	55	78.6	2	2.9
家長解決問題的能力增加	10	14.5	56	81.2	3	4.3
家庭資源的來源更多元	18	25.7	47	67.1	5	7.7

七. 其他層面

受訪機構認為極為重要之指標為「單位經費運作正常」比例最高，佔66.7%，因課輔班運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是單位自行自籌，涉及單位存續並能以正常運作的主因；次高者為「帶班老師能善用志工人力協助兒少」佔55.7%，如前所述，課輔班運作需投注大量人力，因此志工的招募、訓練、管理、運用是相當重要的資源；再其次為「單位工作人員角色分工清楚」，佔48.6%，課輔現場的工作人員角色分工清楚，有助於課室管理，例如：帶班老師、行政老師、志工老師..等，工作內容劃分越清楚越能夠發揮彼此支援功能，並且能夠有效分配人力。

再者對於其他層面為重要「單位(不)定期舉辦人員訓練」比例最高，佔62.3%，人員訓練目的在於提升其工作知能，多數直接服務的人員並未受過專業訓練，因此使服務品質提升，在職訓練不可或缺；次高者為「開辦多元課程，提升兒少能力及促進親子關係、提升親職功能」佔60%，社區課輔班的功能與學校課輔班最大的差異在於”家庭式“關懷服務，亦即服務對象由兒少延伸至家長或兒少之重要他人，因兒少問題與家庭環環相扣，若能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就能多方充權兒少及家長；再其次為「單位(不)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佔55.1%，雖屬單位內部運作模式，但其重要性在於課輔如同團隊工作，透過會議建立彼此共識，或是提出困難共同解決。

認為不重要「帶班老師能善用志工人力協助兒少」、「單位(不)定期舉辦人員訓練」佔2.9%。

受訪機構已達成之指標，「單位工作人員角色分工清楚」比例最高，佔75%，次高者為「單位(不)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佔71.4%，再其次為「帶班老師能善用志工人力協助兒少」佔57.1%。

尚待努力指標是「開辦多元課程，提升兒少能力及促進親子關係、提升親職功能」比例最高，佔53.6%，；次高者為「單位(不)定期舉辦人員訓練」佔51.4%，再其次為「單位經費運作正常」佔45.7%。認為不適用為「開辦多元課程，提升兒少能力及促進親子關係、提升親職功能」佔4.3%；次高者為「帶班老師能善用志工人力協助兒少」、「單位(不)定期舉辦人員訓練」佔2.9%；再其次為「單位經費運作正常」、「單位(不)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佔1.4%。

其他層面重要性認知之統計摘要表 n=70(單位:人;%)

其他層面	極為重要		重要		不重要		極不重要		平均數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帶班老師能善用志工人力協助兒少	39	55.7	29	41.4	2	2.9	0	0.0	1.47
開辦多元課程，提升兒少能力及促進親子關係、提升親職功能	28	40.0	42	60.0	0	0.0	0	0.0	1.60
單位工作人員角色分工清楚	34	48.6	36	51.4	0	0.0	0	0.0	1.51
單位經費運作正常	46	66.7	23	33.3	0	0.0	0	0.0	1.33
單位(不)定期舉辦人員訓練	24	34.8	43	62.3	2	2.9	0	0.0	1.68
單位(不)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31	44.9	38	55.1	0	0.0	0	0.0	1.55

其他層面成效指標執行概況統計摘要表 n=70 (單位:人;%)

其他層面	已達成		尚待努力		不適用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帶班老師能善用志工人力協助兒少	40	57.1	28	40.0	2	2.9
開辦多元課程，提升兒少能力及促進親子關係、提升親職功能	29	42.0	37	53.6	3	4.3
單位工作人員角色分工清楚	51	75.0	17	25.0	0	0.0
單位經費運作正常	37	52.9	32	45.7	1	1.4
單位(不)定期舉辦人員訓練	32	45.7	36	51.4	2	2.9
單位(不)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50	71.4	19	27.1	1	1.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市從 2002 年起配合中央推動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政策，積極輔導轄內各區之民間單位投入弱勢兒少與其家庭各項服務措施，包括辦理「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等。多年來秉持以「兒童為對象、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工作方向，逐步輔導民間單位之社工人員針對缺乏家庭支持系統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分擔其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期望能透過各項服務措施之實施，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有效控制及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為使政策的規劃與推動發揮最佳效能，本市持續的盤點社區中服務單位的消長，並試圖將多年實務推動的歷程依單位展現的功能整理分類，期能掌握轄內不同服務單位的特性與量能，推動並引導各社區單位朝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擴充發展，以因應新北市轄區內弱勢兒少及家庭的需求。惟長期與各單位合作過程發現，多數單位都是依本身專長或擁有內外資源特性規劃服務提供，站在政策引導的角色上希望透過本研究，可以將各單位實務上經驗作彙整並分析，找出有效的指標讓各服務單位可以參考運用，也作為主管機關評核社區服務單位的依循。茲將此次研究發現與建議分述如下：

在基本資料項目裡，首先看到本市社區照顧服務單位以地理位置西南區居多，分別為新店、三峽、新莊、淡水、土城、中和及鶯歌，而各單位的服務範圍也集中在這些區域。可見上述區域的資源相對於其他區域為多，未來在資源分布上需開發或輔導其他區域能有新服務單位的投入，尤其以目前極為缺少提供弱勢兒少服務單位及服務含蓋範圍的八里、烏來、深坑、石碇及平溪區等需要優先關注。

其次，以機構服務歷史檢視發現，服務年資在 5 年到 15 年之間的機構是比較占多數，除了規律性的提供周間服務，也相對比較有能量提供周六日及寒暑假期間的服務，且隨著機構服務年數的增加，其服務規模也會隨之成長。因此支持輔導機構穩健運作，長期發展上是有助於服務輸送的穩定提供。

第三，在機構服務內容中以「課後輔導」比例最高，其次為「品格教育」跟「點心餐食」，顯見機構以弱勢兒少基本課業學習、品格引導與生理需求滿足為優先，對生活條件受限的弱勢家庭跟兒少的基本需要有高度的支持性。在機構問卷填答者身分以「帶班課輔老師」身份比例最高，達 64.3%，其次為「社工」與「課輔志工」，此與機構以課後輔導為主軸服務內容的實務相符，也反應機構中核心人力的組成比例，可作為在職訓練時參與對象比例均衡分配的參考。

另外，在課後照顧服務成效指標項目中分七個層面，經調查統計結果，擇取各層面指標極為重要中高達 50% 以上比例的項目，歸納出課後照顧需提供服務之重要內涵，作為未來維持或提升服務品質的參考，分述如下：

(一)「基本照顧」層面:

1. 教導兒少維持整潔的習慣:有助於兒少的健康,提升自我形象,增進人際關係,並維護生活基本品質。
2. 制定班規或團體規範並明訂獎懲機制:建立清楚規範,有助於家長及兒少瞭解相關規則,有利班級經營及管理。
3. 清楚佈達班級課程表或作息表:有助於兒少學習時間管理,並善用課餘時間進行各項活動。
4. 單位能穩定提供餐食:滿足兒少生理需求,獲得基本照顧。
5. 教導兒少自我照顧技能:兒少具備基本的烹飪、家事操作能力時,為了預防家長有突發狀況,其生活照顧不至受影響以外,兒少也會透過自我照顧技能訓練過程中,建立自信及成就感。

(二)「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可從以下幾方面進行:

1. 出席率穩定:兒少若出現常請假的現象,課輔老師需主動關心,兒少是否有學習壓力而拒絕參加課輔班。
2. 寫作業時能專注投入:兒少的學習表現要能改善,專注力是先決條件,課輔班可先從硬體著手,營造單純的環境,降低兒少因外在刺激過多而分心的機會。
3. 兒少能確實完成課業:學習成就低落的兒少易出現「忘記」帶作業回家、或是「自行塗改」回家作業…等行為,課輔老師需協助他們,甚至主動與班導師連絡溝通,能以建立兒少良好的學習態度,逐步克服兒少內在恐懼或拒絕學習的因子。
4. 兒少能積極參與課堂活動:兒少需發展多元智能,課業表現僅是其中的一部分,需培養其對新知的的好奇心、勇於嘗試,讓他們面對學習能夠保持積極的態度。

(三)「兒少人際/社會」層面可從以下幾方面加強:

1. 注重並表現有禮貌行為:禮貌是培養出來的「習慣」,老師是在生活中建立榜樣,以身做則讓學生能夠信服仿效。
2. 對他人協助能表示感謝:建立兒少接受別人的幫助並非理所當然之觀念,要有「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心。
3. 勇敢拒絕參與同儕的不良行為:瞭解學生次文化形成及對兒少的重要性,建立兒少自我價值與判斷能力,拒絕不良同儕的影響與誘惑。
4. 兒少能瞭解規矩的重要,並遵守團體規範:教導兒少認識「規範」乃幫助其有效率達成團體目標,同時「規範」亦能夠降低團體目標受破壞的機會,協助兒少社會化的歷程。
5. 兒少樂意主動協助他人:兒少自小培養樂意主動助人的態度,體會社會大眾正是如此協助他們,可透過社區服務提供兒少為他人付出的機會。
6. 兒少能與他人互助合作,共同解決問題:合作問題解決(CPS)能力,是目前國際重視的人才關鍵能力之一,培養兒少在問題解決的歷程中,與團隊成員進行溝通、分享等合作相關技能以達到解決問題之目的。

7. 尊重別人不同意見:提升兒少自我互動能力，需要學會聆聽及接納別人，進而能開闊生活視野。

(四)「兒少態度/思想/心理健康」需從以下幾方面發展:

1. 能接納自我或肯定自我價值:當兒少認識自己的獨特性，找到自我存在的價值，兒少的思想態度就會朝積極正向、樂觀進取發展。
2. 能用誠實態度面對自己過失:當兒少不斷閃躲自己的錯誤，反應出他可能曾經有負面經驗或受環境影響，甚至錯誤解讀「認錯就是輸家」，需要重新建立其正向經驗及認知。
3. 能對自己應盡的責任負責:教導兒少了解每個角色被賦予不同的期待及責任，不宜過度負擔卻也不應卸責，首要是成為對自己負責的人。
4. 能用正向管道抒發內在壓力
5. 能接受他人勸導，修正自己言行
6. 能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7. 能用積極正向的態度看待人事物
8. 能樂意表達自我想法

(五)「親師層面」需注重以下幾點:

1. 家長樂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合作，且態度一致處理兒少問題:兒少的狀況與家庭有絕對的關連，若家長不配合，兒少的問題很難徹底改變，家長的參與需要被鼓勵及強化。
2. 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夠察覺家庭問題，並進行通報轉介或提供相關資源:課輔老師或社工需有主動發掘高風險家庭之能力，若發現兒少受疏忽或家暴，都應該善盡責任通報義務，達成一級預防之功能。
3. 家長願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表達自身或親子間的問題:家長願意表達的程度，表示對課輔班的認同及老師的信任度，課輔班可以藉家訪或電話方式，與家長建立密切且以生活關懷為出發點的互動型態，避免每次找家長都是談兒少的問題或狀況，對家長而言是另一壓力源。
4. 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定期進行家訪或其他方式的聯繫關懷。
5. 家長認同課輔老師或社工的處理方式:課輔老師對於兒少的管教仍需與家長有共識(責任通報的事項除外)，避免因誤會而衍生其他問題。

(六)「家庭層面」需注意以下幾方面:

1. 家長常以鼓勵方式與兒少互動:家長能以正向方式與兒少互動，有助於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而課輔老師在面對家長時，需注意他們也需要鼓勵及被瞭解，如此其才有足夠能量給予兒少正面回饋。
2. 家長能遵守兒少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課輔班可以透過多元的課程或活動，提供家長「兒少權益保障法」之精神及內涵，消極面是避免家長觸法，積極面更是希望家長能重視兒少權益，提供孩子們健康成長的環境。

(七)「其他層面」建議注重以下幾方面:

1. 單位經費運作正常:此項目是課輔班持續運作基本要件之一，課輔班每天運作甚至寒暑假是全天開放，因此場地、人力、餐食、水電開銷都相當可觀。課輔班需有自給自足的能力以外，可向公部門或少數民間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公私協力合作，以達服務穩定落實之目標。
2. 帶班老師能善用志工人力協助兒少:志工是相當重要的人力資源，可提供服務且省下人事成本，多數志工來源為大學生，其招募、訓練、管理、運用相當重要，課輔班必須有能力開發並適當管理，得使志工服務完全發揮，並減輕帶班老師之(帶班)壓力。

綜而言之，本研究發現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單位對於提供弱勢兒少的服務內涵雖有清楚的概念，但理想狀態與執行上卻有落差，例如:”兒少能勇敢拒絕參與同儕的不良行為”此項目中，課輔老師認為”極為重要”比例佔70%，但在實際執行面，課輔老師表達”尚待努力”的比例達66.7%，此現象說明服務提供者同意「兒少應該勇敢拒絕不良行為」，但兒少相互影響以至於負向行為增強時，課輔老師卻無法有效引導或遏止，因其缺乏建立拒絕同儕不良行為之教導能力。

未來應透過在職教育中增能課輔老師或工作人員相關知能，讓直接服務一線人員能有好的教材或方法教育引導弱勢兒少，朝正向的價值觀、品格及能力型塑。以本研究課後照顧陪伴服務成效指標問卷的七大層面中歸納，其中許多的項目乃為「生活技能」(life skills)之內涵，高松景(2013)表示「生活技能」(life skills)是一種人際技巧，本質是一種社會心理能力，是學生將「所知道」的知識與「所相信」的信念、態度及價值，轉化為實際「行動」所需要的一種能力。現今世代強調學生所需的生活技能，共有3大類15項。如下表:

人自己-情緒健康	人與人-社會健康	人與事-工作成就健康
自我覺察	同理心	目標設定
情緒調適	有效溝通	批判思考
抗壓能力	人際關係技能	創造性思考
自我管理、 監督的技巧	自我肯定技能	解決問題
	協商技巧	做決定
	拒絕技巧	

本市將參考其他縣市執行經驗，持續蒐集合適教材提供給課後照顧之社區單位培訓師資，讓課輔老師們在於課輔班長期有系統進行課程，同時觀察課程對兒少身心的影響及助益，以提升其的多元智能及社會適應能力，為弱勢兒少打造健康、有願景的未來!

參考文獻

1. 何俊青. (2014). 台灣課後照顧的研究現況: 期刊與學位論文的內容分析. *南台人文社會學報*, (12), 27-60.
2. 馮燕 (2001)。各國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方案。兒童福利期刊
3. 何俊青, & 王翠嬋. (2015). 國民中小學課後方案實施現況之研究: 以澎湖縣為例.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教育類*, 29(1), 1-25.
4. 吳秀照, & 黃聖桂. (2010). 從生態文化觀點論社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照顧支持服務的實踐.
5. 黃俊傑. (2009).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執行成效之評析與建議. *學校行政*, (61), 196-211.
6. 殷堂欽. (1995). 英國初等教育教育優先區規畫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台北市.
7. Grolnick, W. S., Farkas, M. S., Sohmer, R., Michaels, S., & Valsiner, J. (2007). Facilitating motivation in young adolescents: Effects of an after-school program.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4), 332-344.
8. Zhang, J. J., Lam, E. T., Smith, D. W., Fleming, D. S., & Connaughton, D. P. (2006). Development of the scale for program facilitators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after school achievement programs. *Measurement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Exercise Science*, 10(3), 151-167.
9. Dynarski, M., James-Burdumy, S., Moore, M., Rosenberg, L., Deke, J., & Mansfield, W. (2004). When Schools Stay Open Late: The National Evaluation of the 21st Century Community Learning Centers Program--New Finding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0. Goerlich Zief, S., Lauver, S., Maynard, R. A., Zief, S. G., & Park, A. (2006). Impacts of after-school programs on student outcomes.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3, 1-56.
11. 課後托育學童快樂情緒模式之驗證. 屏東師院學報第十五期, 2001
12. 呂慧珍. (2004). 國民小學實施課後托育之個案研究--以台中縣偏遠地區一所國民小學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台中. 連結
13. 李鈺奐. (2007). 臺東縣國小高年級課後照顧服務實施現況, 需求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14. 羅時桓. (2007).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在學校實施現況之研究-以苗栗縣國民小學為例.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 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 096NHCT5204002.
15. 陳家龍. (2008). 課後方案對花蓮弱勢家庭青少年自我效能之影響.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連結
16. 鍾慧茹. (2015). 非營利組織辦理課後照顧之成效評估: 以伊甸基金會象圈工程計畫為例 (Doctoral dissertation, fu ren da xue fei ying li zu zhi guan li shuo shi xue wei xue cheng zai zhi zhuan ban).
17. 李慧萍. (2016).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在兒童自我效能與社會支持的效果評估.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1-143.
18. 社工人員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方案與學校合作之經驗探討—以中部地區弱勢家庭兒童社區照顧支持系統為例. 2012.
19. 宋美瑤. (2008). 苗栗縣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回應性評估觀點.
20. 弱勢學生參與永齡希望小學課後輔導計畫學習適應之研究. 2011. PhD Thesis. 教育學研究所.(林沛吟)
21. 吳易儒. (2012). 弱勢教育政策在學校執行之研究--以新北市兩所國小為例.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學位論文, 1-150.
22. 呂金靜. (2014). 學校弱勢學童補救方案-以某小學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南華大學, 嘉義縣.
23. 高松景(2013) 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 104 期電子報。網址:
http://health-nursing.lygsh.ilc.edu.tw/%E5%90%84%E6%9C%9F%E9%9B%BB%E5%AD%90%E5%A0%B1/104%e6%9c%9f%e9%9b%bb%e5%ad%90%e5%a0%b1/%e9%ab%98%e6%9d%be%e6%99%af_%e7%94%9f%e6%b4%bb%e6%8a%80%e8%83%bd%e7%9a%84%e6%84%8f%e6%b6%b5%e8%88%87%e6%95%99%e5%b0%8e%e8%a6%81%e9%a0%98.pdf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七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社家企字第1060501606號函頒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活動

(一) 補助對象：

- 1.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綜合性福利活動，不含托育機構)。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 4.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二) 補助原則：

- 1.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活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應具主題性，包括：
 - (1)兒童及少年福利。
 - (2)兒童為公共財。
 - (3)兒童及少年人權。
 - (4)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
 - (5)其他綜合性項目。
- 3.旅遊、休閒、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才藝班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4.核銷時除應備文件，應再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二十二)。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宣導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交通費、製作費、播出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表演費、獎盃(含獎狀、獎牌)膳費及雜支。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除外)新建、修繕及設施設備

(一) 補助對象：

- 1.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 3.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4.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5.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二) 補助原則：

1.機構類別

(1)安置教養機構：新(改、增)建房舍，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五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2)非安置教養機構：新(改、增)建房舍，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2.申請新建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已完成規劃設計、用地取得，並籌足自籌款者：

(1)申請單位安置對象為愛滋、司法轉向及其他特殊個案。

(2)申請單位轄內未設置兒童少年福利機構者。

(3)申請單位轄內現有兒少安置教養床位數低於床位需求者。

3.經本部一百零四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或一百零三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新(改、增)建建築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2.修繕費：已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者，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3.開辦設施設備費：

(1)安置教養機構每床補助新臺幣十二萬，最高補助六十床。

(2)非安置教養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3)項目為住宿設施設備、諮商輔導設施設備、安全設備及育樂設備、室內外綠化、廚衛(含餐廳)設備、辦公設備等。

(4)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4.充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並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產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

(一) 補助對象：

1.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 補助原則：

- 1.專業服務費補助，依最近月份之實際安置人數計算；申請補助時，應附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服務對象名冊、服務人員姓名、學經歷與薪資相關名冊及證明文件等（如附件四）。
- 2.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之機構，需至少提供三個安置床位。
- 3.經本部一百零四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或一百零三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始得提出專業服務費申請，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年起予以補助，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4.各類人員配置不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經改善已符合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自符合規定之當月核計；已核定補助者，年度中各類人員配置如有不符規定超過十五日者，當月份補助經費不予撥付。
- 5.機構進住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專業服務費不予補助。新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於開始營運三年內，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不受進住率之限制，但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6.申請專業服務費補助單位，如未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
- 7.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服務費發給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發給二分之一。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

(1)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部分(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之兒童少年)：

- 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二十五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以二十五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三人，補助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每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四人，補助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保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③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六歲以上兒童少年六人，補助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以六人計)，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④心理輔導人員：每安置四十人，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以四十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安置特殊性保護個案(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兒童少年)、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及行為偏差兒童少年、兒少性剝削個案部分：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十五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

十五人以十五人計)；如機構安置輔導之對象有性侵害加害人、未婚懷孕少女或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每安置十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三人，補助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保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

③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二歲以上兒童少年四人，補助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如機構安置輔導之對象有性侵害加害人、未婚懷孕少女或遭受性剝削之兒少，得酌增補助一名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

④心理輔導人員：每安置四十人，補助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以四十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部分：

①社會工作人員：每安置十人，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②護理人員：每機構補助一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③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安置三人，補助一人(未滿三人以三人計)，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九千元、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4)補助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特殊性保護個案及疑似(或確診)

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之專業服務費，應先分別核算前述各款安置對象應補助各類專業人員數；如仍有未滿人數者(如未滿○人者)，得再與其他安置對象合併計算應補助各類專業人員數；合併計算原則，以一般保護性個案得併入特殊性保護個案；特殊性保護個案得併入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計算。

(5)機構設立於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6)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7)各類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補助，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方予補助：

①安置一般保護性個案或安置特殊性保護性個案部分：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自籌經費應達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

②安置疑似(或確診)愛滋之特殊兒童少年部分：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自籌經費應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

2.專業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專業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專業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

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四、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

(一) 補助對象：

- 1.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社會團體其組織章程明定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者。
- 4.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2.社會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及參與志願服務方案：培養兒童少年社區參與、領導力，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最高補助三小時)、小組帶領員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以一比十人為原則)、印刷費、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兒童少年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器材租金、專案計畫管理費及雜支等。
- 3.少年成長團體(自我管理、生涯規劃及職涯探索等)：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帶領員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印刷費、交通費、器材租金、膳費及雜支。
- 4.核銷時除應備文件，應再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一)。

貳、家庭支持服務

一、托育服務宣導、研習、訓練活動

(一) 補助對象：

- 1.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2.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 3.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4.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 5.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 補助原則：

- 1.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辦理托育服務宣導、研習、訓練、國際會議、座談會活動。
- 3.旅遊、觀摩、休閒、聚餐、烤肉、慶生、勸募活動、語文及才藝班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宣導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交通費、製作費、播出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一) 補助對象：

- 1.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社團法人。
- 4.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或團體。
- 6.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

(二) 補助原則：

- 1.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宣導活動之補助對象，以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團體、機構或大專校院為限。
- 2.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宣導費。
- 2.辦理早期療育工作人員之研習、訓練、觀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稿費、翻譯費、口譯費、專題演講費、膳費及雜支等；以跨直轄市、縣(市)資源整合分享方案優先補助。
-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宣導活動：每一直轄市、縣(市)最多補助二案，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膳費、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工具及雜支等。
- 4.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部分另行專案辦理。

三、早期療育機構新建、修繕、設施設備

(一) 補助對象：

- 1.財團法人早期療育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
- 3.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 4.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5.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早期療育機構之財團法人。
- 6.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准予籌設早期療育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

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二) 補助原則：

- 1.新(改、增)建，以樓地板總面積最高一千平方公尺為原則，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按實際面積核算。
- 2.申請單位已完成規劃設計、用地取得，並籌足自籌款者得優先補助。
- 3.申請案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收托人數一百人以下者新建、購置及其內部設施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 4.一百零六年度起，經本部一百零三年度早期療育機構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新(改、增)建建築費：限財團法人早期療育機構申請，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
- 2.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一千平方公尺，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 3.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項目為室內外綠化、廚衛(含餐廳)設備、諮商輔導設備、育樂設備、感覺統合器具、教材教具、錄影攝影器具、電腦及其軟體費、溝通輔具、心理測驗及輔導設備、辦公設備等設施設備。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4.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並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產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補助。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四、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

(一) 補助對象：

- 1.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早期療育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
- 3.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 4.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 補助原則：

- 1.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含領冊之障礙兒童)人數計算；申請時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及其證明文件，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等。
- 2.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不含領冊之障礙兒童)人數計算；申請時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及其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手冊，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等。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社會工作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十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須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者。

(1)辦理日間療育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滿五人之機構，補助其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2)辦理時段療育者：每人每日服務不得超過五人，每人每週服務量至少十五人，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但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以服務人次審核，每人每週服務量得不受至少十五人之限制，補助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3.機構設立於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4.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5.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五、弱勢家庭(隔代、單親、原住民、新住民及接受經濟扶助等)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一) 補助對象為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之下列單位：

1.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社團法人。

4.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依本署函頒「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辦理。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二)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專業服務費，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六十。第二級：百分之五十。第三級：百分之四十。第四級及第五級：百分之三十。並於核轉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檢附當地相關資源計畫、調查報告或問卷統計

等佐證資料，並認定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如該服務區域已有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團體提供服務，原則不再補助新申請案，惟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評估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4.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1)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2)社工員需提供家庭訪視並推廣正向親職教育。

(3)申請課後臨托與照顧補助，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如附件七)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消極資格，且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每班照顧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4)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期間至少一週，且須具生活輔導內容。

(5)需每半年提報成果半年報表(如附件八)送交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彙整。

(6)需提報期末方案評估報告(格式如附件九)，並接受督導評估。

(7)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輔導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十至附件十三)及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一)。

(8)申請單位專業服務費得免自籌款，其餘項目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專業服務費：

(1)每案最多補助一人，由本署依據申請計畫內容、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建議意見及年度預算配置予以核定。

(2)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三十五個家庭或六十名兒童及少年為原則。

(3)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2.訪視輔導事務費：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本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3.電話諮詢事務費：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本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四次為原則，每案(家庭)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4.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次(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

5.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

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6.團體輔導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7.課後臨托與照顧：

(1)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大專青年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二百元，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新臺幣二百元至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照顧人數不足二十五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三十人(二班)補助二名服務人員費。學期中每天最高補助五小時，寒暑假期間每天最高補助八小時，僅辦理周末假日期間不予補助。

(2)膳費(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六時之計畫始得申請，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3)教材費、印刷費。

8.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依個案需要提供，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9.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及雜支。

10.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11.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及雜支。

12.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13.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

14.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服務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15.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以下其他方案因篇幅過長，故省略)

附件二

新北市弱勢兒少社區照顧單位名冊

序號	社福中心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課後照顧服務時間
1	板橋中心	板橋	社團法人新北市板橋區親子服務協會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40巷2弄6號	2953-4297	無單一窗口	老人 弱勢兒少	1.承接市府老人科"銀髮俱樂部"。 2.由銀髮俱樂部發掘兒少個案，志工家訪。 3.辦理社區行活動。	無
2		板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16巷5號10樓	8966-0905	陳福建督導	弱勢兒少	1.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媒合溫馨大使-到宅志工) 2.暑期小太陽生活營	無
3		板橋	新北市西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32巷1號二樓	8964-6003	陳千加社工	新住民婦女及二代	1.新住民婦女 2.兒少培根計畫(職業探索、性議題、同儕關係、社會時事、環保議題) 3.社區園遊會	無
4		板橋	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2號11-5樓	2965-5100	林佩穎 理事長	單親、中低收入戶、新住民	1.老人服務 兒少服務: 1.少觀訪視 2.與家扶合作，辦理暑期課程	無
5		板橋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板橋行道會全人關懷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1號3樓	2960-8438	何金珠牧師或張老師	弱勢家庭	1.兒少課後照顧(34位) 2.才藝課程 3.品格教育 4.國中生活補救教學	週一至週五 下午4:30-8:30
6		板橋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北區板橋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76巷35號1號	2961-9656	陳信吉督導	弱勢家庭	1.兒少東夏夏令營 2.青少年背包客 3.親子二天一日遊 4.課業輔導(板橋、樹林、鶯歌)	週六 下午2-4點
7		板橋	新北市家扶中心親愛服務隊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214號	2959-2085	陳美君主任	該會經濟扶助之兒少或家庭	1.經濟扶助 2.家庭訪視 3.兒少休閒活動 4.暑期營會	無
8		板橋	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	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87號1樓	8953-1777	陳主任	一般家庭及弱勢家庭	1.課後照顧(與學校合作) 2.寒/暑假育樂營	週一至週五 12:30-18:30
9	土城中心	土城	板城靈糧福音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二段62號3樓	2264-9191	李玉玲師母	弱勢兒少、一般成人、獨居長者	1.課後輔導 2.才藝課程、樂團課程 3.英文補救教學 4.家庭關懷訪視	週一至週五 16:00-18:00
10		土城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392號之1號8樓	2266-3790	盧瑞雯 社工督導	弱勢兒少	1.課業輔導 2.兒童團體 3.圓夢學堂 4.慈善公演 5.英語教學	週二、週五 16:00-17:00
11		土城	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83號1樓	2268-9188 22686800*785	何若萍小姐	新住民婦女及二代	1.新住民服務 2.物資發送 3.技職訓練	無
12		土城	中華民國紅心會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45號2樓	22655909	李怡穎社工	受刑人家屬	1. 關懷訪視 2. 經濟協助 3. 就業輔導 4. 家庭關係修復/親職教育 5. 兒少活動(小小志工、戲劇團體、體驗教育) 6. 照顧者支持團體 7. 親子共遊 8. 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 9. 各類宣傳活動	無
13		土城	社團法人臺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路97巷8號	25818669	顏先生	都市原民兒童	原住民兒童課輔	週二、週五 16:00-18:00 週三 12:00-17:00
14		土城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臺灣貴格會清水教會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176號B1	2265-8423	游美玉老師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陪讀 2.親子共遊 3.暑輔營 4.暑期夏令營 5.親職啟發課程	(國小)週一~週五 12:30-18:30 (國中)週一~週五 17:00-20:00
16		土城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土城教會	新北市土城區裕路77號2樓	2263-1578	郭朝信牧師	弱勢兒少	1.兒少課後陪讀 2.暑期夏令營 3.暑期一日遊活動	每週一~五 16:00-18:30
17	三峽	基督徒三峽禮拜堂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101巷1弄26號	86719177	陳婉慧	弱勢兒少	1.課後陪讀 2.親子共遊 3.暑輔營 4.暑期夏令營 5.親職啟發課程(目前針對國小階段家長)	(國小)週一~週五 16:30-18:30 (國中)週一~週五 17:00-19:00	

18	三峽	社團法人台北市恩加錫 困家庭協會	臺北市萬華區長泰街 139 巷 20 號 1 樓	2309-1388	王小姐	弱勢兒少	1.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2.暑期夏令營 3.週六街頭圖書館 4.幼兒園(週二~五 10:00-16:00) 5.補救教學(週六)10:00-12:00	週一至週五 16:30-18:30
19	三峽	佛光山三峽金光明寺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66 號	8676-5001#1114	妙松法師	弱勢兒少	1.課後輔導 2.夏令營(五天四夜) 3.週六才藝班(週二~五 10:00-16:00) 4.週日童軍團	每週一、三、五(低年 級 13:00-15:00)(中高 年級-17:30)
20	三峽	社團法人台灣城鄉永續 關懷協會	新北市三峽區清水街 291 號	2671-1121	蕭小姐	弱勢兒少	1.課後輔導 2.藝文課程 3.生活陪伴 4.職場探索培訓	每週一~週五 16:00-20:30 週六 7:30-16:30
21	三峽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 義會三峽復興堂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56 號 4 樓	8671-7485	鍾欽漢主任	弱勢兒少及家庭	1.課後輔導 2.補救教學 3.家庭訪視 3.親職座談	(國小) 週一~週五(週 二除外) 12:00-18:00 (國中) 週一 ~週五 18:00-21:00
22	三峽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少年 希望協會	龍恩國宅	2679-1074	楊佳賢督導	三峽區龍恩國宅社區兒少	1.課後照顧 2.個案服務 3.暑期營隊 4.物資發送	每週一、四、五 16:00-19:30 每週三 12:00-19:30
23	三峽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 會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11 巷 31 弄 9 號	8676-1982	釋慧釋法師/ 志工督導	弱勢兒少	1.高風險關懷訪視 2.週三講經班 3.童軍團(1次/月)	週三 12:00-17:00
24	新店	社團法人新北市碧潭好 厝邊全人關懷協會	新北市新店區國校路 22 號	0932-381731	丁清泉 理事長	弱勢兒少	1.國小學童課後輔導 2.社區假日休閒活動 3.暑期夏令營 4.家長座談	週一~週五 12:00-19:00
25	新店	社團法人新北市新店區 喜樂心靈關懷協會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1 段 207 巷 8-1 號	8666-2541	鍾美月老師/許 書毓執事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業輔導 2.家長座談 3.暑期營隊 4.品格教育 5.英語教學	週一~週五 16:00-21:00
26	新店	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新店服務處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 107 之 2 號	2917-2075	林慈淑督導	弱勢兒少	1.寒暑假國小學童課業輔導 2.國/高中暑假營隊	無
27	新店	社團法人新北市新店區 大愛關懷協會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84 巷 4 弄 3 號	2913-4433	胡主任	學齡(前)幼童	1.高風險家庭處遇 2.文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3.特導家庭關懷訪視 4.6 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訪視 5.育兒指導、學前啟蒙 6.覆育計畫-兒童緊急安置 7.新店青潭公共托育中心 8.親職講座/親子活動 9.資源專戶、愛心年菜 10.托育人員訓練 11.照顧服務員訓練	無
28	新店	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基 督教新店浸信會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86 巷 13 號	29116250*21	袁台灣牧師	弱勢家庭及兒少	1.兒少課後輔導 2.家長成長小組 3.寒暑假營隊 4.品格教育 5.兒少休閒活動及公益服務 6.英數補救教學	週一~週五 12:00-19:00
29	新店	社團法人新北市麥田協 會	新北市新店區永安街 36 號	8941-9980	黃冬梅老師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照顧 2.暑期生活輔導營 3.不定期休閒活動	週一~五 12:00-20:00
30	新店	基督教聖谷行道會(康福 全人發展協會)	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 79 號 4F	2211-1556	許碧玉主任	弱勢兒少	1.共有三個課輔班 2.綠野香波的課輔班:一、三、五有數學 補救教學;二、四、五有英文補救教學	每週一~五 13:00-18:00 週二 16:00-18:00
31	新店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新 希望基金會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51 號	2916-1575	李秀玲	弱勢家庭及兒少	1.學童課後輔導為主 2.暑期生活輔導營 3.親職講座 4.親子活動 5.暑期成果展	週一~五 12:00-18:00
32	新店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 道會城光教會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 165 巷 2-1 號	2210-3870	鄭牧師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陪讀 2.暑期夏令營 3.親師懇談會 4.親子郊遊	(國小)週一~五 15:50-18:30 (國中)週一~五 17:00-19:30
33	新店	臺北基督徒七禮禮拜堂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181 號 B1	2912-4484	無單一窗口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照顧(25 人) 2.品格營 3.暑期生活輔導營 4.親師懇談會 5.特殊家庭關懷訪視	(國小)週一~五 16:00-18:00 (國中)週一~五 17:00-20:30
34	新店	龜山教會	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 108 號	2666-8224	李振賢牧師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照顧 2.品格教育(週三五) 3.休閒才藝活動	週一~五 16:00-20:00
35	坪林	基督教坪林長老教會	新北市坪林區北宜路八段 260 號	2665-6604	李傳道	弱勢兒少	1.課後輔導(供晚餐) 2.週末才藝營 3.寒暑假夏令營(國小三天營隊,由國 外教會帶領)	(國小)週一、二、四 16:00-20:00 (國中)週一、二、四 18:00-20:00

36	深坑	社團法人新北市喜樂關懷協會	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 39 巷 35 號 1 樓	8662-6063	黃淑如 理事長	弱勢家庭及兒少	1.兒少課後輔導 2.家長成長小組 3.寒暑假營隊 4.親子活動 5.品格教育 6.兒少休閒活動	週一~五 12:00-20:30
37	深坑	社團法人基督教深坑活石教會	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 106 號 1 樓	2664-1613	董淑華老師	弱勢家庭及兒少	1.兒童課後陪讀 2.品格教育 3.寒暑假生活輔導營 4.兒童遊戲治療 5.親職教育	國小(週一~五 12:00-19:00)
38	三重區	社團法人恩物社會服務推廣協會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51 號 2 樓	2311-0120	鐘莉莉督導	與學校合作，推廣兒少志願服務精神	1.暑期志願服務訓練營 2.服務學習訓練班(每週一次 2-3 小時)	無
39	三重區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三重青少年基地	新北市三重區貴陽街 51 號	2984-4189	無特定窗口	弱勢青少	1.國/高中生課後陪讀(20 位) 2.寒暑假三天二夜營隊 3.不定期一日遊或爬山 4.特殊家庭訪視關懷	週一~六 14:00-22:00
40	三重區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99 號	2983-4995	游大鈞督導	20 歲以下未婚懷孕女子	1.諮詢服務 2.支持性團體 3.個案管理(醫療、法語、經補、家訪)	無
41	三重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分事務所三重服務處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59 號 1 樓	2982-0685	林督導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輔導 2.經濟補助	(寒暑假於週間舉行；學習中於週六舉辦)
42	雙北	財團法人臺北市養珍珠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	2504-8088	黃淑嫻督導	新住民家庭	1.新住民之子個管 2.新媽媽下午茶(親職教育) 3.圍爐活動 4.暑期戶外營隊	無
43	三重區	三重靈糧堂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B1	8981-6327	萬師母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照顧(提供晚餐) 2.親子共學(針對學齡前) 蒙特梭利專業教師 3.生命成長課程/品格教育/理財營	每週一、三、四、五 (國小)16:30-18:30 (國中)17:00-20:00
44	三重區	中華民國好牧人關懷之家協進會	新北市 三重區仁義街二四〇號一樓	2989-3759	李東琳 理事長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輔導 2.定期物資提供 3.關懷輔導	(國小)週一~五 12:00-19:30 (國中)週一~五 19:00-21:30
45	三重區	財團法人耕心蓮苑教育基金會	新北市三重區萬全街 15 號	2975-3454	白老師	弱勢兒少	1.課後陪讀(讀經、品格教育...等) 2.暑期生活營(空間有限, 上下午時段分齡上課)	(國小)週一~五 12:00-19:30 (國中)週一~五 19:00-21:30
46	三芝、石門	福成社區發展協會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 14 號	2636-2740		弱勢家庭兒少	1.課後輔導 2.才藝品格教育 3.魚菜共生生態教育 4.手作課程	週一~五 12:00-19:00
47	淡水區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職業協會	新北市淡水區重建街 152 號 1 樓	2620-6117 分機 1	高淑玲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輔導 2.個案關懷訪視 3.才藝訓練 4.親子活動 5.社區物資中繼站	週三 13:30-18:00 週二~五 16:00-18:00
48	三芝、石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1.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 1 段 16 號 2 樓 2.石門國小(借用教室) 3.老梅國小(借用教室)	2363-9818	楊雅雯組長 社工王韻婷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輔及弱勢兒少服務 2.婦女服務 3.身心障礙服務	週一~五 16:00-19:00 週三 13:00-19:00
49	淡水竹圍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 31 號 B1--由竹圍靈糧福音中心提供場地	2809-0543	陳淑華小姐	弱勢兒少	1.品格教育 2.才藝/休閒課程	每週三 12:00-16:30
50	淡水區團	法人中宣社會福利發展團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 142 號 1 樓	8809-5451	黃慎姿 社工	弱勢兒少	1.課後照顧 2.品格教育 3.多元培力課程 4.才藝課程 5.親職講座 6.親子活動 7.家庭關懷 8.資源連結	週一、二、四、五 16:30-19:30 (寒暑假沒有辦理)
51	淡水區	仁親協會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82 號 2 樓	28803408*2220	黃小姐	弱勢兒少	課後輔導	週一~五下午 13:30-18:30
52	淡水區(鄧公國小、淡水國小為主)	淡江教會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36 號 4 樓	2626-7454 分機 181	莊雅惠老師 劉育晏老師	弱勢家庭兒少 老人服務	1.課後輔導 2.才藝課程 3.暑期生活輔導營、夏令營 4.休閒活動	(國小)週一、三、四、五 12:00-18:00 (國中)週二~五 18:00-20:00
53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社團法人新北市八里區快樂家庭生活促進協會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79 巷 2 號 1 樓	86305868	黏雅鈞社工	1.以局內派案為主 2.或由社福中心、鄰里長轉介	1.居家托育服務中心(6 歲以下關懷訪視服務) 2.育兒指導 3.緊急安置 4.二手玩具領養 5.物資發送 6.耆社服務 7.特殊需求家庭服務	無
5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北區分事務所-三芝好康兒少社區據點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二段 22 號	26267476		1.該會經濟扶助家庭之兒少，可透過轉介，但須經社工評估開案，才能夠接受服務 2.兒少據點則開放給社區兒少休閒活動之處	1.個案管理 2.高風險家庭個管 3.兒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圖書及平板，週六舉辦多元類型課程，週三晚上及週六中午有供餐)	據點開放時間：週二、三、五：下午 3 點-晚上 6 點 週六：上午 10 點-下午 4 點

56	新莊區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鴻羽關懷協會	新北市新莊區鳳山街 68 號	2901-2017	顏三財 執行長	弱勢家庭及兒少	1.兒少課輔 2.服務學習計畫 3.兒少夢想計畫 4.食物銀行 5.兒老共餐	週二~週五 16:00-19:00 週三 12:00-19:00
57	新莊區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26 號之 1 號 2 樓	2907-2114	謝韶斌 社工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照顧 2.團體輔導 3.外展服務 4.服務性社團 5.中央廚房 6.家庭訪視 7.親子活動	週二~週五 16:00-19:00 週三 12:00-19:00
58	新莊區	新北市新莊恩典協會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166 號	2202-2343	胡玉珍老師 李文正牧師	弱勢家庭兒少	1.暑期兒童營(一週) 2.暑期青少年營(五天)	無
59	新莊區	基督教貴格會更新教會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81 巷 16 號	2277-3423	陳麗雪 小姐	社區弱勢兒少	1.兒少課後陪讀 2.暑期生活輔導營(每天半天,持續一個月)	(國小)週一~五 12:00-19:00 (國中)週一、三、五 17:00-21:00
60	新莊區	基督教輔仁靈糧堂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100 號 9 樓	2208-2407	樓小姐	弱勢家庭及兒少	1.假日休閒活動 2.暑期夏令營 3.暑期生活輔導營	無
61	新莊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民安教會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441 號 5 樓	2201-0824	無單一窗口	弱勢家庭及兒少	1.受刑人家家庭兒少 2.經濟弱勢家庭兒少	無
62	新莊區	社團法人中華培愛全人關懷協會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8 號 4 樓	2908-0741	莊凡儀 社工	弱勢兒少 特境婦女 成人教育	1.課輔班(3-5 年級) 2.國/高中青少年活動 3.暑期兒童營 4.夏日學員 5.親職講座 6.技職教育 7.婚前輔導	週一~五 16:30-18:30
63	新莊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加恩堂	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 92 號 4 樓	2991-8192	無單一窗口	弱勢兒少	1.週一~五:才藝課程 2.暑期一週夏令營,才藝課程持續 3.國中生課輔(5 人) 4.英文課(一週二次)	無
64	林口區	中華麥子園愛慈協會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二街一巷四號一樓之四(課輔班現址) 新北市臨口區中山路 577-1 號 7 樓(會址)	2609-3337	伍碧濤 社工	弱勢兒少	1.課輔班 2.兒童暑期營 3.親職講座	週一~五 14:00-18:00
65	泰山區	泰山明志長老教會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114 號 3 樓	02-29020305 956729531	紀評方 牧師	弱勢兒少	1.課輔班 2.兒童暑期營 3.親職講座	週一~五 14:00-18:00
66	泰山區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台灣明志神的教會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3 段 42 巷 32 號	0937-191-290	游淑敏	弱勢兒少	1.寒暑假課輔 2.生命&品格教育(得獎者) 3.週六幸福休息站	週六下午 2:00-4:00
67	泰山區	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3 段 168 號	2908-3904	許瓊玲 老師	弱勢兒少	1.課後輔導 2.週末才藝班 3.暑期品格營 4.節日活動	(國小)週一~五 12:00-18:00 (國中)週一~五 17:00-20:00
68	中永和	社團法人中華雙和基督之家協會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2 號 9 樓	2921-7313	杜莉莉 執行長	服務對象:弱勢家庭、個案來源:可由社政單位轉介	1.課後照顧 2.週末兒童領袖營(才藝) 3.暑期營 4.夏令營 5.家庭訪視 6.親職講座	(國小)週一~五 12:00-18:00 (國中)週一~五 17:00-20:00
69	永和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永和天恩堂	新北市永和區信義路 23 號	2921-2374	謝老師	社區弱勢兒童	1.課後照顧(品格教育) 2.暑期生活營 3.兒少休閒活動 4.親子活動 5.二手義賣	週一~五 12:00-18:30
70	永和區	社團法人臺北市希望社會服務協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5 樓之 3	8732-2835	無單一窗口	弱勢家庭國中生 教育單位轉介	國中課輔	週六 10:00-12:00
71	中和區	中永和真理堂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388 號 2 樓	2244-2638*13 (國小部) 2244-2638*21 (國中)邱老師	(國小)方老師 (國中)邱老師	弱勢兒少	1.課後輔導 2.品格課程 3.暑期生活輔導營 4.國中英數補救教學	(國小)週一、二、四、五 16:00-18:30 週三 12:00-18:30(國中) 18:30-21:00
72	汐止區	新北市東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15 號 2 樓	8647-6654	鄭雅甄 主任	新住民家庭及二代	1.新住民服務 2.暑期輔導營 3.青少年團體 5.(瑞芳區)兒童團體	僅開放暑假期間 09:00-16:00
73	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250 號 3 樓	2695-6543	無單一窗口	12-18 歲弱勢家庭青少年	1.個案訪視 2.外展服務 3.團體輔導 4.諮詢服務 5.寒暑假生活營	無
74	汐止區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佈道會高榮教會	新北市汐止區龍安路 36 號 2 樓之 2	2643-3271、0982-366-771	林牧師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輔導(國小/中/高中) 2.週末才藝及公益服務 3.暑假海外服務 4.暑期生活輔導營 5.暑期夏令營 6.家長支持性團體(1 次/月)	週一、二、四、五 16:00-21:00 週三 12:00-21:00

75	七星中心	汐止區	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20號2樓	2641-9280・0952-466-638	彭禎祥秘書長	弱勢家庭及兒少	1.兒少課後照顧 2.才藝課程 3.補救教學 4.公益服務 5.親職講座 6.弱勢家庭培力計畫	週一~五 12:40~18:00
76		汐止區	財團法人中華國際妙法輪慈善會之汐止區白雲學佛中心 小菩提課後照顧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313號2樓	26484349	黃紅美師姐	弱勢兒少	1.課後照顧 2.暑假(課後)課外(學生課外)	每週一至週五 12:00~18:30
77		汐止區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神的教會	新北市汐止區水源路一段282巷6號1	2649-9337 0939-111-353	李牧師	保護管束(高中生)及弱勢兒少	1.(預約式)一對一課輔 2.休閒活動 3.夏令營 4.兒少短期安置(行為矯正及技職訓)	不定期需預約
78		瑞芳區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瑞芳辦事處	新北市瑞芳區民生街3號	02-24062380	王偉珍老師	弱勢兒少	1.課後輔導 2.品格教育(每週六14:00-16:00) 3.物資發送 4.暑期籃球營	週一~五 13:00-17:30
79		汐止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徒麗景禮拜堂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56巷65號1-2樓	2691-7228・0920-827-888	張麗珍師母	弱勢兒少	1.課後照顧 2.暑假營會	週一~週五 16:30~20:00
80	汐止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社后教會北港小據點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2段228巷31弄15	0916-141330	陳葉西牧師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陪讀 2.週末休閒活動 3.暑輔營 4.(家長)療癒支持團體	週一、三、四、五 12:30~19:00	
81	蘆洲中心	八里	社團法人新北市甘露社區家庭關懷協會(復活基督教會)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二段283號	2610-6928	劉心怡老師	弱勢兒少	1.課業輔導 2.社團活動	每週一至五:12:30-19:00
82		蘆洲	社團法人新北市主愛全人關懷協會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50號1樓	8285-4168	柯俊昌理事長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輔導 2.假日社團活動 3.品格教育 4.親子一日遊/親子同歡會 5.暑期青少年成長營 6.暑期生活輔導營 7.才藝班	每週一至五:16:00-20:00
83		五股	社團法人台灣無毒世界協會新北分會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231號1樓	2295-2104	吳珮瑜	兒少	社區反毒宣導	無
84		五股	新北市伯特利全人關懷協會	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一段78號2樓	2292-7152	盧秋蓮傳道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輔導 2.才藝課程 3.原住民文化藝術課程 4.家長成長課程 5.親子活動	每週一~五:12:00-19:00
85		鶯歌	貴格會鶯歌教會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49號1樓	2679-3534	邱秀樑牧師	弱勢兒少	1.課後輔導 2.暑輔營 3.夏令營	週一~五 16:00-18:30
86	樹黨中心	鶯歌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	新北市鶯歌區育智路79號1樓	2679-1074	林心怡督導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輔導 2.家庭關懷訪視 3.親子活動	週一~五 16:30-19:30
87		鶯歌	社團法人新福家庭關懷協會	新北市鶯歌區育英街49號2樓	2678-4627	陳淑女總幹事	新住民家庭及弱勢兒少	1.課後照顧 2.週末兒童領袖營(才藝) 3.暑輔營 4.夏令營 5.家庭訪問	週一~五 12:00-18:00
88		樹林	貴格教會大安弱勢家庭照顧中心	新北市樹林區東榮街198號	8685-9417	才昱華老師	弱勢兒少	1.課後照顧 2.品格教育(週三五) 3.週一合唱團及才藝課程	週一~五 12:00-20:30 週六 8:00-17:00
89		樹林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樹林關懷站	新北市樹林區日新街93號	2684-3987	周佩瑩社工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輔導 2.家庭關懷訪視 3.親子活動	(國小)每週一、三、四、五 16:30-19:30
90		樹林	貴格會迎龍教會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724號2樓	2689-8675	莊丙寅傳道	弱勢家庭及兒少	1.課後輔導 2.戶外休閒活動 3.才藝課程(口琴、爵士鼓、合唱團..等, 常外出表演) 4.暑輔營(暑假期間) 5.夏令營(維持二週)	週一~五 12:00-21:00

107 年度新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評核指標

評核項目	分數	評 核 團 體											
		(團體名稱)											
		(服務區域)											
		自評 分數	委員 分數										
一、行政管理													
1.計畫申請之機構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行政作業之配合度(5分)													
2.計畫工作人員之穩定度(5分)													
3.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有效性(5分)													
4.計畫申請之機構對於計畫執行人員建置的督導系統之合理性(5分)													
合 計													
二、專業服務													
1.計畫申請之機構對於方案執行之支持度(10分)													
2.依計畫執行各項服務工作(10分)													
3.各項服務活動達成預定服務量與服務效能(10分)													

附件四

新北市弱勢家庭「社區課後照顧陪伴服務成效指標」問卷

敬愛的課輔老師您好:

此問卷在於瞭解您對課後照顧陪伴服務內涵之重要程度，以及目前實際執行現況的看法，請依個人實際狀況填答。

問卷所獲得之資料僅做為資料整體分析，並不針對個別狀況進行探討，請安心填答。您的參與將協助本局建構「社區課後照顧陪伴服務成效指標」，以做為日後服務之參考，非常感謝您撥冗填答本問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謹致

一、基本資料

(一) 本機構所在行政區域：_____區

(二) 所提供的課後照顧服務涵蓋區域（複選）：

- 板橋區 土城區 鶯歌區 樹林區 三峽區 新莊區
五股區 泰山區 八里區 林口區 淡水區 金山區
萬里區 三芝區 石門區 汐止區 蘆洲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雙溪區 新店區 烏來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平溪區 瑞芳區 貢寮區

(三) 本機構所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的時間(請按各單位實際服務時段填寫區段，表格自行酌修)

填寫範例

學期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2:00-16:30					14:00-16:00	
晚上	16:30-20:00						
(寒)暑假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上午	8:00-16:00		8:30-12:00
下午		14:00-16:00	
晚上			

課後照顧陪伴服務時間表(請填寫)

學期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寒)暑假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上午							
下午							
晚上							

(四) 服務內容(按實際提供之服務進行勾選，可複選)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培力/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夏令營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冬令營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點心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招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 機構自何時開始提供課後服務，起始之 _____年____月

(六) 本機構 107 年度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兒少，共計_____人

(七) 兒少年齡層分佈:國小-低年級____人，中年級____人，高年級____人

國中____人，高中____人。

(八) 機構聘任的帶班課輔老師____人，社工____人，課輔志工____人

(九) 填答者身份 帶班課輔老師 社工 課輔志工

二、課後照顧陪伴服務成效指標

(一) 基本照顧層面 (“極為重要..” 並 “已達成..” 二欄都需填寫)

	極 為 重 要	重 要	不 重 要	極 不 重 要	已 達 成	尚 待 努 力	不 適 用
1.單位能穩定提供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2.針對兒少成長需求，課後班常更換菜色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導兒少自我照顧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4.教導兒少維持整潔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5.清楚佈達班級課程表或作息表	<input type="checkbox"/>						
6.制定班規或團體規範並明訂獎懲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兒少學習表現/態度層面 (“極為重要..” 並 “已達成..” 二欄都需填寫)

	極 為 重 要	重 要	不 重 要	極 不 重 要	已 達 成	尚 待 努 力	不 適 用
1.兒少出席率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兒少能確實完成課業	<input type="checkbox"/>						
3.兒少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課業	<input type="checkbox"/>						
4.兒少能誠實如數繳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兒少能主動請教老師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6.兒少平均成績有進步或學習態度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7.兒少寫作業時能專注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8.兒少能積極參與課堂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9.兒少完成課業後，能善用其他時間進行有意義活動或學習課外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兒少人際/社會層面 (“極為重要..” 並 “已達成..” 二欄都需填寫)

	極 為 重 要	重 要	不 重 要	極 不 重 要	已 達 成	尚 待 努 力	不 適 用
1.兒少能對他人協助表達感謝	<input type="checkbox"/>						
2.兒少樂意主動協助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3.兒少能與他人互助合作，共同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4.兒少能注重禮貌，並表現有禮貌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5.兒少能瞭解規矩的重要，並遵守團體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6.兒少能尊重別人不同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7.兒少能勇敢拒絕參與同儕的不良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態度/思想/心理健康層面 (“極為重要..” 並 “已達成..” 二欄都需填寫)

	極 為 重 要	重 要	不 重 要	極 不 重 要	已 達 成	尚 待 努 力	不 適 用
1.兒少能接納自我或肯定自我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2.兒少能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兒少面對突如其來的狀況，不會慌張失措	<input type="checkbox"/>						
4.兒少能對自己應盡的責任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5.兒少能用積極正向的態度看待人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6.兒少能堅持信念不輕易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7.兒少能接受他人勸導，修正自己言行	<input type="checkbox"/>						
8.兒少能用正向的管道抒發內在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9.兒少能樂意表達自我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10.兒少能用誠實態度面對自己的過失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親師層面

(“極為重要..” 並” 已達成..” 二欄都需填寫)

	極 為 重 要	重 要	不 重 要	極 不 重 要	已 達 成	尚 待 努 力	不 適 用
1.家長樂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合作，且態度一致處理兒少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家長願意與課輔老師或社工表達自身或親子間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家長認同課輔老師或社工的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4.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夠察覺家庭問題，並進行通報轉介或提供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5.課輔老師或社工能定期進行家訪或其他方式的聯繫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家庭層面

(“極為重要..” 並” 已達成..” 二欄都需填寫)

	極 為 重 要	重 要	不 重 要	極 不 重 要	已 達 成	尚 待 努 力	不 適 用
1.家長能穩定出席課輔班舉辦之活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家長能遵守兒少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3.家長常以鼓勵方式與兒少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4.家長解決問題的能力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5.家庭資源的來源更多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其他層面

(“極為重要..” 並” 已達成..” 二欄都需填寫)

	極 為 重 要	重 要	不 重 要	極 不 重 要	已 達 成	尚 待 努 力	不 適 用
1.帶班老師能善用志工人力協助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2.開辦多元課程，提升兒少能力及促進親子關係、提升親職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 3.單位工作人員角色分工清楚
- 4.單位經費運作正常
- 5.單位(不)定期舉辦人員訓練
- 6.單位(不)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五

問卷編碼表

題號	變項	編碼	備註
	問卷編號	3碼，由001開始	
一	基本資料		
(一)	行政區	1=板橋區 2=土城區 3=鶯歌區 4=樹林區 5=三峽區 6=新莊區 7=五股區 8=泰山區 9=八里區 10=林口區 11=淡水區 12=金山區 13=萬里區 14=三芝區 15=石門區 16=汐止區 17=蘆洲區 18=三重區 19=中和區 20=永和區 21=雙溪區 22=新店區 23=烏來區 24=深坑區 25=石碇區 26=坪林區 27=平溪區 28=瑞芳區 29=貢寮區	
(二)	涵蓋區域		
	板橋區	0=未勾選; 1=勾選	
	土城區	0=未勾選; 1=勾選	
	鶯歌區	0=未勾選; 1=勾選	
	樹林區	0=未勾選; 1=勾選	
	三峽區	0=未勾選; 1=勾選	
	新莊區	0=未勾選; 1=勾選	
	五股區	0=未勾選; 1=勾選	
	泰山區	0=未勾選; 1=勾選	
	八里區	0=未勾選; 1=勾選	
	林口區	0=未勾選; 1=勾選	
	淡水區	0=未勾選; 1=勾選	
	金山區	0=未勾選; 1=勾選	
	萬里區	0=未勾選; 1=勾選	
	三芝區	0=未勾選; 1=勾選	
	石門區	0=未勾選; 1=勾選	
	汐止區	0=未勾選; 1=勾選	
	蘆洲區	0=未勾選; 1=勾選	
	三重區	0=未勾選; 1=勾選	
	中和區	0=未勾選; 1=勾選	

	永和區	0=未勾選; 1=勾選	
	雙溪區	0=未勾選; 1=勾選	
	新店區	0=未勾選; 1=勾選	
	烏來區	0=未勾選; 1=勾選	
	深坑區	0=未勾選; 1=勾選	
	石碇區	0=未勾選; 1=勾選	
	坪林區	0=未勾選; 1=勾選	
	平溪區	0=未勾選; 1=勾選	
	瑞芳區	0=未勾選; 1=勾選	
	貢寮區	0=未勾選; 1=勾選	
(三)	週一到週五早上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週一到週五下午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週一到週五晚上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週六上午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週六下午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週六晚上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週日上午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週日下午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週日晚上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寒暑假平日白天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寒暑假平日晚上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寒暑假週六上午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寒暑假週六下午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寒暑假週六晚上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寒暑假週日上午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寒暑假週日下午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寒暑假週日晚上	0=無; 有填答者, 依實際時間填寫(文字字串)	
(四)	服務內容		
	課後輔導	0=未勾選; 1=勾選	
	補救教學	0=未勾選; 1=勾選	
	才藝課程	0=未勾選; 1=勾選	

	公益服務	0=未勾選; 1=勾選	
	培力/社團活動	0=未勾選; 1=勾選	
	親子活動	0=未勾選; 1=勾選	
	親職課程	0=未勾選; 1=勾選	
	品格教育	0=未勾選; 1=勾選	
	家庭訪視	0=未勾選; 1=勾選	
	經濟補助	0=未勾選; 1=勾選	
	食物銀行	0=未勾選; 1=勾選	
	職業探索	0=未勾選; 1=勾選	
	技職訓練	0=未勾選; 1=勾選	
	心理輔導	0=未勾選; 1=勾選	
	夏令營	0=未勾選; 1=勾選	
	暑期輔導	0=未勾選; 1=勾選	
	冬令營	0=未勾選; 1=勾選	
	休閒活動	0=未勾選; 1=勾選	
	點心餐食	0=未勾選; 1=勾選	
	志工招訓	0=未勾選; 1=勾選	
	其他	0=未勾選; 1=勾選	
	說明_其他	依實際回答填寫	
(五)	開始服務_年	依實際回答填寫	
	開始服務_月	依實際回答填寫	
(六)	服務兒少人數	依實際回答填寫	
(七)	兒少年齡_國小低	依實際回答填寫	
	兒少年齡_國小中	依實際回答填寫	
	兒少年齡_國小高	依實際回答填寫	
	兒少年齡_國中	依實際回答填寫	
	兒少年齡_高中	依實際回答填寫	
(八)	課輔老師人數	依實際回答填寫	
	社工人數	依實際回答填寫	
	課輔志工人數	依實際回答填寫	
(九)	填答者身份	1=帶班課輔老師; 2=社工; 3=課輔志工	

二	成效指標		
(一)	照顧_重要_1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照顧_重要_2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照顧_重要_3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照顧_重要_4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照顧_重要_5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照顧_重要_6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照顧_達成_1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照顧_達成_2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照顧_達成_3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照顧_達成_4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照顧_達成_5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照顧_達成_6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二)	學習_重要_1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學習_重要_2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學習_重要_3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學習_重要_4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學習_重要_5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學習_重要_6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學習_重要_7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學習_重要_8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學習_重要_9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學習_達成_1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學習_達成_2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學習_達成_3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學習_達成_4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學習_達成_5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學習_達成_6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學習_達成_7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學習_達成_8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學習_達成_9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三)	人際_重要_1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人際_重要_2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人際_重要_3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人際_重要_4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人際_重要_5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人際_重要_6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人際_重要_7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人際_達成_1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人際_達成_2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人際_達成_3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人際_達成_4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人際_達成_5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人際_達成_6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人際_達成_7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四)	心理__重要_1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心理__重要_2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心理__重要_3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心理__重要_4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心理__重要_5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心理__重要_6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心理__重要_7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心理__重要_8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心理__重要_9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心理_重要_10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心理_達成_1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心理_達成_2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心理_達成_3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心理_達成_4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心理_達成_5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心理_達成_6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心理_達成_7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心理_達成_8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心理_達成_9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心理_達成_10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五)	親師_重要_1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親師_重要_2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親師_重要_3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親師_重要_4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親師_重要_5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親師_達成_1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親師_達成_2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親師_達成_3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親師_達成_4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親師_達成_5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六)	家庭_重要_1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家庭_重要_2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家庭_重要_3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家庭_重要_4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家庭_重要_5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家庭_達成_1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家庭_達成_2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家庭_達成_3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家庭_達成_4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家庭_達成_5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七)	其他_重要_1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其他_重要_2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其他_重要_3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其他_重要_4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其他_重要_5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其他_重要_6	1=極為重要、2=重要、3=不重要、4=極不重要	
	其他_達成_1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其他_達成_2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其他_達成_3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其他_達成_4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其他_達成_5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其他_達成_6	1=已達成、2=尚待努力、0=不適用	